

新 中 學 文 庫

小 教 育 概 論

程 其 保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程其保編

師範叢書

小學教育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第三版

(待 39742.2)

最師範書 小學教育概論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纂者 程其保

發行者 兼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必究
翻印

發行所 商務各
印書館 地

自序

曩在美國，嘗致力於研究小學教育問題，當時頗欲彙所心得，編纂成書，與世相商。惜返國後，教務叢集，致久未酬願。去冬西友杭約翰氏（John L. Horn）以所著之「美國普通教育」一書見遺，誦讀之餘，頓生興起之感。乃盡二月之力，編成是本。而取材於杭氏之書，幾無所顧忌，此不得不聲明者也。

本書之用意，在（一）指出近代小學教育之缺點；與（二）導示改善小學教育之途徑。取才範圍，以限於切要為標準；故編製上，極為籠統，要皆以討論原則為歸宿；正與拙著「小學行政概要」一書之注重實施為影印也。

編輯本書所參證之書籍甚多，尤以從下列各書，得益最大，故應表示極誠懇的謝悃。

- (1) John L. Horn: American Public Education.
- (2) S. C. Parker: History of Modern Elementary Education.

(3) A. C. Perry: Problems of Public Schools.

(4) 程湘帆著：教育行政學（尚未出版）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程其保序於濟南

小學教育概論目錄

第一編 總論 ······	一
第一章 小學教育的意義與範圍 ······	一
第二章 科學方法與教育研究 ······	八
第二編 小學教育原理 ······	二二
第一章 小學教育與民治主義 ······	二二
第二章 小學教育的程序與方法 ······	三三
第三章 小學課程 ······	四〇
第三編 小學教育設施 ······	五三

第一章 中國小學教育制度	五三
第二章 各國小學教育比較	六八
第三章 小學教育學制問題	八五
第四章 小學教育行政問題	九八
第五章 小學教師	一一三
第四編 結論	一二〇

小學教育概論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小學教育的意義與範圍

小學教育的意義，凡能了解教育情形的人，都可以明瞭；似毋須再事伸說。但是從實施上與歷史上看起來，這種意義，是常有變遷的；所以在本章的開端，必須加以研究。

從歷史方面言，小學的意義，至少有三種不同的標準：

第一、以學校教材內容爲標準的 關於此類的學校，例子甚多。如：

(一) 詩歌學校 在中古時代之歐洲，此種學校，係專爲學生練習唱歌，預備在宗教儀式中，演唱聖詩之用。教材除唱歌而外，幾無其他重

要科目

(一) 習字學校 其後商業較為發達，書寫的人材，最為需要；所以有習字學校之設，以適應這種需要。

(二) 德文學校 再後，尤其是在德國，覺得從前的學校，不能滿足新社會的情狀，於是有一種所謂方言學校的設立，而以德國的『德文學校』發達最早，且存留最久。其中內容，自然是注意本國通用文字，所以表示與拉丁學校的區別。

(三) 以組織的機關為標準 在歐洲中古時代約一千年中（約自西歷五百年至一千五百年間），城市較為發達，商業隨同盛興，宗教的勢力，更是充塞，所以學校就因各方面的需要，也就增多起來。但是一般學校，大都係依一定機關而設立的，舉例如下：

(一) 教堂學校 此種學校，均設在主教所管轄的教堂中，專為養成佈道教師而設，但是普通青年，有時亦可入學。

(二) 寺院學校 此種學校，係依附寺院而設的；他的宗旨，是在養成寺僧；但有時普通青年，亦可入學。

(三) 商會學校 此種學校，都係商會公立的。要知道中古時代的商會，大都帶有宗教的彩色；每會之中，常有一二教師，爲之祈禱佈道。教師當閒暇的時候，常常召集少數的兒童，教以拉丁文法一類的課程，就叫做商會學校。這類的學校，有時也有範圍很大的，譬如倫敦的 Merchant Taylors' School，就是一個例子。但是有一句話要聲明的，就是商會學校與職業學校不是一樣的，因爲他們的教材，全注重在拉丁文字。

(四) 祈唱堂學校 (Chantry School) 在中古時代，常有誠懇的教徒，僱用一或多個祈唱教師，爲之頌禱。有餘暇的時候，並令其教養少數的兒童，就叫做祈唱堂學校。

(五) 慈善學校 此種學校，大都爲慈善機關所設立，其內容與前幾種無甚分別。

第三、以學生的性質爲標準 中古而後，學校的數目漸多，學生的數目亦因之增加，學校的性質也就因此變改。

(一) 平民學校 (People's School) 此種學校，發軔於德國，他的宗旨，係專爲一般人民而設的，所以區別貴族子弟的意思。

(二) 普通學校 (Common School) 此係英國式的學校，爲一般普通人民而設，也有區別貴族子弟的意義。但是後來階級界限漸漸打破，就有改變爲 Public School 的趨勢。美國小學，也就緣用此名。

所以照上面的情形看來，小學校的意義與範圍，毫無一定的綜結言之，大約上面的各種學校，依歷史上的發展，卻有三種宗旨：

(一) 宗教的 如教堂學校，寺院學校等皆係爲發揚宗教而設。

(二) 商業的 如習字學校，德文學校等皆係適應當時商業上最單純的需要而設。

(三) 平民的 如平民學校，普通學校等皆係爲一般平民（別貴族

而言)而設,所以與以最粗淺的智識。

但是我們現代的教育觀念,自然是與上面的宗旨完全不同的。上面的研究,不過是給我們一種背景;依據現代的觀念,小學的意義,還須從新釐訂。不過小學意義,不是簡單的方式所可包括的,必須用分析的方法以表明之。

究竟什麼叫做小學呢?他的範圍如何?意義如何?

第一、小學教育的時期,依據現代觀念,是介乎幼稚時期教育同青春時期兩段教育中間的一段教育。照人類生理上的發達,大概一個人的幼稚時期,約自生後至六歲為止。但是也有較早或較遲的。普通言之,幼稚時期與小學時期,頗難分界;有人主張幼稚小學兩段,通謂幼稚時期的。

青春時期,依照統計,大約男子在十五歲左右開始,而女子較早一二年(普通約十三歲)。但是兒童因氣候,環境,習慣,及身體強弱的關係,青春時期,頗有差次,有時相距至四五歲的,所以無一定界限。

小學教育即指幼稚完畢青春開始前的一段教育。各國教育制度,大

都定爲六歲至十二或十四歲。在行政上，固且有相當的便利，但照事實言，幼稚與青春兩個時期，並不是人人一律的。如果強拿一定的年齡去限制，未免過於滯刻。

小學教育的性質

第二、小學教育的性質，係一國有一國的特性的；嚴格言之一，地也有本地的特性的。因爲小學校是真正學校教育的開端，又爲人人所必須享受的，所以最切近的需要，係在貫注小學生以最基本的智識如本國的方言，固有文化，國情，歷史，地理等皆爲小學校應注意的事實；使一國民族的經驗，能彀傳統。

小學教育的教材

第三、小學教育的教材，係基本應用的工具，爲人人所必須有的，如讀、寫、算、常識、音樂、體操等課，皆小學校同有之學業，其宗旨在與學生以最根本的智識，以爲向上研究，平時應用，及圖求專門職業的工具。

小學教育的功用

第四、小學教育之功用，係服務一般社會的。因社會決不能容納愚民，而一般人民又不能同享高深的智識，故其最低的限度，即在得有相當的

小學基本教育，使其明瞭個人與社會之關係而奠社會治安上與進步上之基礎，故小學教育確佔極重要的地位。社會方面，自應力謀他的發達，使與一般國民以最優良的環境，以求其身心兩方面的生長。

第五、小學教育之設施，依據現代之觀念，是強迫的，而非自由的。在國家思想未發達以前，教育事業多委任於私人或團體去辦理，國家很少去顧及。十九世紀以後，國家觀念，驟然伸張，知道教育是養育國民的工具，於是乎教育事業，從私人經營，一變而為政府的重責；其設施，必強迫應入小學的兒童，一律入學，否則必加以懲罰。強迫教育的發端，實開始於德國之危馬爾（Weimar）。蓋自西歷一千六百十九年即實行之。其後歐美各國，羣相模倣。現代文明各國，幾無不厲行強迫教育。我國新教育還在幼稚時期，幅員又是廣闊，想求強迫教育的普及，決非二三十年內所可告成。山西一省實行強迫制度，已近十餘年，成績斐然，實可為其他各省的榜樣。

第二章 科學方法與教育研究

從前的教育，是極其簡單的事業。有了學生，有了教師，有了書本（有時竟無書本），就可成立一個學校；現在所謂方法、教材、測驗等工作，卻未曾夢及的。自盧梭氏著了一本『愛米兒』（*Emile*）之後，於是乎對於教育各種問題，漸漸加以討論，愈討論，問題愈多；問題愈多，討論的興趣愈濃厚。從此教育方得在社會佔據他應有的地位。

其後柏斯泰羅基（Pestalozzi）福祿伯（Fröbel）赫巴德（Herbart）等輩，相繼而起，對於教育事業，會以終身的精力加以研究，試驗，與實行，於是乎課程之研究，方法之採擇，才從此發軔。

其後法國之皮奈氏（Binet）依據心理學的原則，編成一種測驗，以考察巴黎的少數的愚鈍兒童，因此開心理測驗的端。

再後美之桑戴克氏（Thorndike）繼續的研究皮奈氏的工作，因而悟

到測驗兒童在校讀書成績的方法，從此又有所謂教育測驗。

最近又有鮑必特氏 (Bobbitt)、查特爾氏 (Charters) 等人之課程研究，以定課程編製的途逕；麥模來氏 (McMurray)、克伯屈氏 (Kiepatrick) 等人之設計教學研究；柏克爾斯特氏 (Parkhurst) 之道爾頓制之研究，以開教學方法之新趨勢；伍德氏 (Wood) 之新體育研究，斯覺爾氏 (Strayer) 之各種行政問題的具體研究，都足以表示近數十年來教育研究的趨向與進步；而研究的工具，又不外利用科學的方法。

以上的種種，不過係表示大概；教育研究的成績，決不止於此。且研究各家，亦不止此少數的人，此不過舉出一二，以表示各種研究之代表。因為學術一件事，決不是少數的人可以壟斷的。譬如談及桑戴克，他在教育研究上，確是自成一家，但是他是受前輩的薰陶，和後輩的協助，才能達到今日的地步；才演成他的學說，並且他的學說，決不能看作是最終最優的。所以我輩研究教育的人，決不可受此種蒙蔽，此不可不注意的。

以上各種研究，無論他們有真正的價值沒有，他們的成功，多多少少，都是憑藉科學的精神與科學的方法得來。教育研究，因為能利用科學的方法，在近數十年中，故能聚集極豐富的材料。此種現狀，在小學教育一段，尤其是顯然；如方法、測驗、課程、行政等研究的結果，無不集中於小學教育方面。但小學教育的研究決不能就覺滿足，從此終止。欲求教育的進步，非繼續努力，以正確的科學精神，真切的科學方法，從事研究，不足為功。故本章之旨，其意即寓於此。

科學方法

但如何謂之為科學方法？簡略言之，科學方法之精神，在：

- 第一、免祛個已獨斷的判斷；
- 第二、獲得公同承認之律例；
- 第三、確定不受私意所影響的結論。

至於科學方法的步驟，至少可分四段，即：

- 第一、深切廣闊的觀察；

第二、正確而且煩瀆的試驗；

第三、依據試驗的結果，而預定一種「設想」*Hypothesis*；

第四、依據設想，經過長時期的證實，以成一種科學的原理，(*Scientific Law*)

科學方法，為近今研究任何科學的方法。卑爾生氏(Pearson)謂為「深入學術境界的門徑」可謂一語說破此中奧妙。

但是有幾點，必須先事了解的，即：

科學和科學方法的分別

第一、科學與科學方法之分別 科學是一種具體而有統系的學術；而科學方法，乃係一種研究的程序；決不可因為某一事物，因利用科學方法即成為科學，此不可不分辨的。譬如歷史，現在當然尚不成爲一種科學；但是研究歷史的，常不離開科學的方法。

純粹科學和應用科學的分別

第二、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之分別 純粹科學乃表示有統系的和抽象的學理；而應用科學乃利用純粹科學之原理以施之實用。譬如化學

科學是否

乃純粹學科；而家事學就成爲應用科學。

教育是不是科學？如果是科學，是純粹科學，還是應用科學？此等問題，乃近三十年來所最注意的。

有一部分之教育學者，如桑戴克輩，主張教育乃係一種科學。其理由可以拿兩個代表的言論歸納之：

(一)『教育一學，漸成爲一種科學，已爲疑義。猶之其他科學，教育研究，已經過三個時期：一、威權時期，在昔教育，以在上之意旨爲歸宿，所以無探求事物的真理的必要；二、探想時期，在此時期，自由思想，得以發展，然皆近乎哲理；三、實驗時期，以科學的方法，爲之主腦，是則吾人身歷之時期也。』

(二)『教育之功用在使人類發生正當的變遷。而教室，試驗室，圖書館，等等，皆所以促成此種人類變遷的工具。故教育者，乃一種之人性工學也。』

但是又有部分的人，深疑教育已經達到科學的境遇，更有主張教育決不能成爲科學的。彼等以爲教育利用科學方法是一事，而自成一種科學又是一事。近今科學與教育之關係，不外兩途：

(二)以其他科學所獲得的材料，採用之於教育。如心理學之所得，用之以測量兒童之智力；生物學之所得，以爲兒童體育之根據等等；

(二)以科學方法爲研究，解決各種教育問題。

除以上關係而外，教育幾無科學的意味。故謂之有教育心理學、教育生物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衛生學則可，若謂之有教育科學，恐未免太過。

以上兩派主張，各執一是，在教育研究之微微四五十年歷史中，本不易下一種斷語，以定誰是誰非。不過在實際方面觀察，此問題解決與否，與教育研究之本身毫無妨礙。吾人之工作，乃在繼續以科學的方法以爲研究教育之工具，其他暫可不計。

科學方法對於教育之貢獻，近二三十年中，最爲豐富，而在方法、課程、測驗與行政方面爲尤多。現在只舉兩個例子如下，以表示一斑：即(一)科學的課程研究；(二)科學的測驗研究。

第一、科學的課程研究之一例 當西歷一九二三年之春，美教育家

參 程 湘 閱 小 學 帆 程
廖 茂 中 學 如 綱 學 帆 程
程 其 保 章 第 教 著 要 課 程
第五 概 學 章 要 行 著 程
第政 程 其 保 章 第 教 著 要 課 程
第五 概 學 章 要 行 著 程

鮑比特氏 (Bobbitt) 曾在美之 Los Angeles 城從事一種課程研究的新方法，他平素對於課程目標 (Educational Objectives) 的研究，都充分的應用。他編訂目標的步驟，大略如下：先請他教育班上聽講人員（大都是中小學校長，教員，視學員同大學助教）分擬各種具體的目標，聚為十大類。即：

- (一) 社交的工具（如語言之類）
- (二) 發展同保持個人身體的能力；
- (三) 普通手藝能力；
- (四) 個人之職業；
- (五) 公民的訓練；
- (六) 個人和社會關係中所包含的活動；
- (七) 利用逸暇時間的工作；
- (八) 發展和保持個人精神的效能；

(九) 宗教方面的活動

(十) 父母的責任，如養護兒童，處理家務等。

目標擬定之後，請當地一千二百位中小學教員評定七十類目標，并指定那幾種目標，可以應用於某種科目；並在每種目標之下，擬具若干能力特質，總合之，約有六百種需要的能力和特質。下面所舉例子，係從「社交的工具」裏面三十種能力和特質中摘出的幾種：

- (1) 讀書利便，敏捷，和了解的能力；
- (2) 拼字的能力；
- (3) 寫字清晰，利便，和敏捷的能力；
- (4) 能運用關於讀書，講話，和寫作常見的字彙。

除請各教員審查六百種的能力和特質（或曰教育目標）外，復請他們審查每種能力所包含的要素。這種要素，分析之，共有五十三種，如興趣，注意，自動，自制，信仰一己的能力，思想，正確等等。

此外又有六十二種所謂「基本的假設」，包含各種教育原則，及述學生支配目標或受目標支配的方法。「基本的假設」共分兩大類；即（一）關於目標的假設；與（二）關於學生經驗的假設。

第一類所包含的假設，舉例如下：

（1）在社會中青年所應有的特質和能力，就是在教育歷程中所應發展的事項；此事項就是教育目標；

（2）編製課程實際上第一步工作，是在充分的、正確的定奪發達完全的男子或女子所有的各種特質和能力；

（3）發現各種能力和特質的方法，只有就人類的事業範圍中所包含各種活動，一一的詳細分析；

（4）所定的特質和能力，範圍不可狹小，條目應能包括人類生活各種需要的事情。

第二類所包含的假設，舉例如下：

(1) 所體驗的事情，應有教育的價值；

(2) 除了因遺傳所發生的影響以外，各個人的教育，完全定奪於本人所獲得的經驗；

(3) 課程是各個人所應有的各種經驗的等次，可以視為一種工具和狀況，用以達到教育目標的；

(4) 基本的經驗，就是教育上效能最高的幾種；

(5) 要達到每種目標，應充分的利用最切實可行的基本經驗。

依據上面的材料，各科的教員，就可對於所教授的科目，開始選擇各科適當的目標，以作應用。下面的舉例，是關於文學和讀法的基本目標：

(1) 養成閱讀各種書籍的能力，性情和習慣，以便樂意的，有益的，從間接方面觀察人類、物類和事項，并從懸想方面，參與各種事項；
(2) 從讀書方面，養成加入和參與世間各種煩雜的、嚴重的、理智的生活的能力；

(3) 就各個人天賦的智慧，對於人類、物類、和事項，有相當的了解，及有適當的興趣等等；

(4) 心胸擴大，受世界上著名文學作品的陶冶；
(5) 從泛閱書籍，養成語言的能力。

有了這種目標以後，各科教師第二步就可定奪學生應有何種活動和經驗，才可達到每種目標。下面例子，係關於第一項（養成閱讀書籍的能力，性情，和習慣等）中所摘出的：

- (1) 使學生每星期在自然的環境中，閱讀文學數小時；
- (2) 他所讀的書報，須適合他的程度；
- (3) 他可以得到教師的指導，在教師定的圍範以內，自由選讀各種書籍；

- (4) 關於敘述世界生活狀況及社會組織的書籍，要他多讀，
- (5) 關於敘述中外歷史各時期的生活狀況，和發展事業的書籍，

要他多讀；

(6) 大部分內閱讀，須在家中行之（除有特別情形外。）

以上循序分析的方法至此，教師只須定奪實現目標的教材和教法等。

欲求完全明了鮑氏的課程研究科學的分析，應選讀“Curriculum Making in Los Angeles”，一書之全部。

第二、科學的測驗研究之一例：〔書法量表 (Handwriting Scale)〕從前考查學生習字的方法，全是憑主觀的意見。所以同是一張習字，有的教師給二十分的，有的教師給八十分的，毫無一定的標準。桑戴克氏於十五年以前，覽於此中的缺點，就利用最精密的統計法，編製一種「英文書法量表」，無論學生習字的成績如何，均可在此「量表」上對照，以定其成績的高下。桑氏編製這量表，步驟極為繁雜，而且所用統計方法，非一二句話所可說清。下面所列，係表示其步驟的大略而已：

第一步：徵集許多兒童習字的成績（能寫同一樣的字最好）

第二步：請許多裁判員，以主觀的意見，依成績的優劣，分為若干類（假定十類）在一類之中，選出一本模樣，可以代表該類成績的卷子；第三步：依據優劣，排列所選出的各卷模樣，復請專家數位評判，加以相當的分數，然後以各專家所給分數平均之，依次排列，各類皆有平均分數，即得量表。實用時，即將兒童的作品，在此量表上參對，擇其與量表上之模樣相似者，即給以該模樣之分數，是為該作品之分數。

上述習字量表，不過係最近測驗研究的一種。其他各種測驗，及其所用不同進行方法，不勝枚舉。欲求深切之研究，自應選讀專書。數年前，中華教育改進社，邀請美國之麥柯先生來華，幫同吾國研究教育的人，編製適用於中國的各種智力和學力測驗，共二十餘種（均由商務印書館印行），實為測驗史上最廣大而最有規模之工作也。

第二編 小學教育原理

第一章 小學教育與民治主義

教育原則
與設施

研究小學教育，應顧慮到兩方面；即原理方面與實施或組織方面是，兩個的表面上，似乎有表裏的關係。但是實際上，常常發生衝突。衝突的結果，組織常常戰勝原理，犧牲原理。談到組織，我們所注意的是標準，管理，維持，籌畫等問題。所用的方法，是拿一切的兒童，統籠看待，求事實上的一致。所得的觀念，也係單純的。至於原理，他注目的點，是在兒童單個的研究。因為兒童是複雜，異性的，所用的方法，自然是不一致的。要知道教育兒童，不是像做磚，要塊塊的一律；乃是像養花，就其各個的特性，加以養護。我們現在的教育家，常常患兩種毛病：（一）是以爲有了原則，無不可施之實行的；（二）是過於注意組織，以致犧牲了原則。吾以爲中國近二十年來的新教育，改革雖多，無處不是談

組織；到如今，教育成績，不過如是。自今後，似應改尋路逕，多從原理着想，是則本編的宗旨了。

在全部教育史中，教育宗旨至少經過幾個變遷。在最古的時代，教育的工作，重在威權，個人的特性，是完全埋沒的。到了希臘羅馬的時代，教育事業，專係爲上等社會所壟斷，其目的，在求「完人」的身心修養。至中古時期，教育一變而爲宗教式的，從事這種工作的人，亦只限於少數的人，如寺僧，武士，及人文派等。及至歐洲所謂昌明時代，教育仍是完全成爲貴族的特權，當時雖有法之瓦泰（Voltaire）輩，以破除迷信，養成道德的人格，及思想之自思等說，素相標榜，但其最後的目的，亦不過求少數人的自由。所以英之吉斯特斐氏（Lord Chesterfield）固常勉勵其子成爲「世界的人物」者，嘗致書其子曰：

『普通的人，無論是男是女，簡直是一班野獸，散佈在田野間，黑的，青的，天天做苦工，永世離不了田地；他們似乎有一種清晰的發音，他們站起的時候，現一種人面，其實他們也是人。』

統觀上面歷史的趨向，可以說是教育全是爲少數的階級或思想貴族的人，有的係求民族經驗的傳統，有的係求宗教的發展，有的係謀個人身心的滿足，也有的係爲適合當時社會的時髦。決沒有想到教育是人人應享受的；所以民衆的教育，完全談不到。

等到十八世紀終了，十九世紀開始的時候，這種的趨向漸漸改變了，改變的原因，卻有數種：

第一、宗教的原因　自路德宗教革命以來，新教日見發展，爲求聖經普及起見，人人必須識字，於是民衆的學校，相繼而起。此種現象，當時在德國，更爲顯著。

第二、政治的原因　在這個時期，國家的思想，日見強旺，各個國家，爲求鞏固他們民衆團結，不得不先從教育入手；所以強迫教育的實施，多從此時起首。

第三、社會的原因　在十八世紀的時代，可算是貴族塗脂弄粉的時

——德謨克勒西——思想的發展與教育

代，是民衆受壓迫的時代；社會道德掃地，民衆精神消沉。在這個混亂的狀態中，忽然來一個盧梭，大倡改革社會之說，力爲民衆謀利益，爲被壓迫者謀解放。他在教育的貢獻，就是求教育權利的普及，和教育方法的改善。

以上三種勢力，經過長時期的鼓吹與工作，到現在雖未盡量的發展，而其改變歷史的趨向，確是不可埋沒的。近幾十年來，三種勢力，天天在那裏醞釀，於是乎有「德謨克勒西」思想的發展。「德謨克勒西」對於教育的貢獻，有二個原則，即：

- (一)人人是可以同樣教育的；
- (二)教育的待遇，應該均平的。

所以近世國家，都依據上列的原則，爲實施教育的張本。而平日所力求解決的，都在如何求人人能得同等的機會，受同等的教育。以上云云，在理想上，實是上下古今，無可指摘的；但是在事實上，能不能辦到，這就是本章所應該研究的。

智力測驗

「德謨克
勒西」
觀念受智的
力測驗的影
響

在這個時期中，所謂強迫教育，教育均等，教育普及，種種說素均視為天經地義。忽於西歷一九〇四年法之心理學家皮奈氏，受政府之委託，測驗巴黎的低能兒童的智力。測驗的結果，就發明所謂智力的測驗的標準。這測驗的主旨，就是表明兒童的智力（因此讀書的能力及最後之成功）不是一律的。同是一個年齡的兒童，他們的智力（因此讀書的能力及最後的成功）有時相距很遠。自智力說發明以後，「德謨克勒西」之教育學說，因之大受打擊。從前所視為「人人可以同樣教育的」，至今變為「人人不是可以施以同樣的教育，而可以得同樣的利益的」。從前所視為「教育的待遇，應該均等的」，至今變為「教育的機會，應該均等」。更進一層，就是此後教育上一切的設施，組織，原理，均受莫大的影響與改革，所以智力測驗一件事，可算是教育史上一段大大的革命。

智力測驗，在近十餘年來，研究的人很多，著作亦極豐富，此處似無詳細伸說的必要。以下所述，只就其大略言之。

在從前教育組織劃一的時候，已經承認兒童的進步，是不同的；但是這種的不同，不過是時間上快慢；他們進步慢的，只要努力用功，終久是可以追得上快的。自智力之說發明後，對於兒童讀書能力的觀念，不但是進步有快慢之分，就是他們的最後的成功，也有高低之別；因為智力，是遺傳的特性。凡人類的行動、思想、等等的能力，都是憑藉從生所賦的智力的高低為斷。天生資質愚鈍的，決不能因教育與環境的力量，增加他們的智力。

皮奈氏不但發明智力之說，還承認此種智力，是可以測量，能敷以數量來計算。所以兒童甲與兒童乙的智力的高低，可以切切實實的比較。計算智力的工具，就是智力測驗，（詳細說明，此處從略）而計算智力的方法，卻有幾種，茲只拿兩種，加以說明：

第一、智力年齡 這是皮奈氏首先提倡的。他的測驗標準，係分有等級的，兒童試驗的成績，達到某種等級，即得若干智力年齡。普通言之，譬如兒童實在的年齡是四歲，如果他的智力的年齡也是四歲，則該兒童，可算

是常例的兒童。但是有時，兒童實在的年歲是四歲，他的智力年齡，反不及四歲的，或超過四歲的。所以兒童的實在年齡可以同一，而他們的智力年齡，常常相差有很遠的。照事實言之，兒童的實在年齡，可以繼續增加以至於死；但是智力的年齡，普通只在十四五歲的時候，即行停止生長，不再增加。所以一個四十歲的人，與一個十五歲的兒童，前者的經驗，儘管比後者的豐富，但是他們天賦的智力，是相同的。

第二、智力商數 自皮奈氏的智力測驗，傳到美國後，就有許多的心理學家，加以研究與修正。其中尤以推門氏 (Terman) 的工作，為最有價值。他並且發明所謂智力商數，以補皮奈氏的不足。推氏說：譬如有一三個兒童，他們智力的年歲都是五歲，但是他們的實在年齡，甲童是七歲，乙童是五歲，丙童是三歲，試問這三個兒童的智愚（同是五歲智力）是不是一樣？推氏以為決不是一樣的；甲童實在歲數比智力歲數高，算是愚鈍的兒童；乙童兩個歲數相符，算是常例的兒童，丙童智力歲數比他實在歲數大

二歲自然是上智的兒童。因此推門氏要得一種分別兒童智愚的方法，就發明一種智力商數 (Intelligence Quotient) 簡稱之爲 (I.Q.) 其求法如下：

$$\frac{\text{智力年齡}}{\text{實在年齡}} = \text{智力商數}.$$

依照上列三個兒童的年歲，得智力商數如下：

$$\begin{array}{lll} \text{甲} & \frac{5}{7} = \text{I.Q. } 7.10 & \text{乙} \\ \text{歲} & & \frac{5}{5} = \text{I.Q. } 1.00 \\ & & \text{歲}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l} \text{丙} \\ \text{歲} \end{array} \quad \frac{5}{3} = \text{I.Q. } 1.66.$$

普通計算都用小數點，所以甲童的 I.Q. 是七十一；乙童一百；丙童，一百六十六。因此我們知道凡得 I.Q. 一百分的，都是常例；在百分以下的是愚鈍；在百分以上的是上智。推門氏復依據 I.Q. 的數目，分別智力的等第，其表如下：

I.Q.

類名

140 以上

天才

120—140

智力高

110—120

智力中等

100—110

智力中等

80—90

智力低

70—60

智力低

70 以下

智力低

有了這種智力商數，有什麼利益呢？簡單言之，（一）智力的意義較爲顯明，而且容易比較。如果單用智力的年齡，決不能比較幾個兒童智力的高下。如用智力商數，一個 50，一個 90，我們立刻可以斷定後的智力比前的高。（二）智力年齡是變遷的；智力商數，是表示一個人的天賦的永久的智力，是一生不大變遷的。

依據上面的伸說，我們可以了解教育並不是萬能的。如果兒童的天資是低下的，教育是不能幫助他提高的。因此，就發生幾個大問題，即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對於「德謨克勒西」式的教育的觀念，應不應改變？我們應不

能
教育非萬

現在教育
的缺點

應繼續維持單一的教育制度？我們應不應重新改換「德謨克勒西」的意義，使教育制度另換式樣？這幾個問題，都是我們辦教育的人，急須解決的。

我們現在的教育，是什麼情狀呢？他幾個特點是：

- (一) 單一的，無論智愚，都係受一樣的教育；
- (二) 大規模學校的趨勢；
- (三) 一切教授，完全以班級爲單位；
- (四) 一切教材，是預定的，一律的；
- (五) 所得的結果，希望是要一律的。

在這種教育制度之下，最大的效果，不過是養成一班中級的人材。其智力低下的，不能得特殊之訓練，終久在痛苦之中。其智力超衆的，反一概抹殺，埋沒於無名英雄之列。其結果不外：

- (一) 真美的生活，是永遠不能提高；
- (二) 少數智慧高的人，不能創造，一般的民衆不能享受；

(三) 精神文化之落後

(四) 一切價值標準之降低

要知一國文化之進步，完全靠一國少數的超衆的人材，與特殊之智慧。現在的教育，除養成一般的中材而外，對於高能兒童的教育，毫不能顧及；對於特殊的智慧，亦不加以鼓勵。我們儘可養成一班中庸的工程師，醫士，律師，或銀行家等等，決不能希望造成幾個達爾文，卑多聞或沙士比亞。

我們現在的大工作，就是從大團體中，將個性拯救起來，使他們得因其需要，盡量的發展。這種的工作，並不是困難的；只要有一種決心，打破固有的觀念，從新改造制度，一方面充分的維持民衆的教育，一方面培養促進文化的中堅。果如是，不但是教育的曙光；人類的生活，實受其益。然而這是誰的工作呢？舍小學教師而外，當無他人。

此後的工
在拯個性

第二章 小學教育的程序與方法

從前的教育，大都是傳統式的。他的宗旨，是要將兒童的時期，爲做成人
的預備。兒童有學的動作，是成人的動作；兒童所得的習慣，是成人的習慣；就
是兒童一切的經驗，都是以成人的經驗爲標準。教育最好的結果，是要養成
一班「小模樣的成人」，兒童的本性，全被埋沒。至於他的方法，也是所謂學
徒式的。學徒式的含義，就是教師以其所有所知的，傳授於學生，所以着重在
教師，而不在學生。以上的方法，實行了一二千年，竟無人說一句不贊成的話。
一直等到十八世紀的末葉，才有一位盧梭，大倡教育革命。自從他起，才發現
了所謂「兒童本性」。盧梭主張兒童有他自己的本性，在兒童時期，應該發
展他固有的本性，不應該預備他做將來的成人。所以一變從前的拘泥，習俗，
與無意義的模仿與記憶，而注意於兒童的本能，興趣，感覺的訓練。所以有人
說盧梭是兒童的解放者。

盧梭在小學教育地位的重要，一般研究教育的人，常常忽視。其實一部
分小學教育原理的基礎，多半由他奠定。後起的教育家，如柏斯泰洛齊(P.S.
泰)、福、赫等，都受過他的影響。

talozzi) 赫巴德 (Herbart) 福祿伯 (Froebel) 杜威 (Dewey) 等人，莫不受其影響。下列幾點，乃表示盧梭對於小學教育的貢獻，及其對於後起者的影響：

(一) 教育的目的，是在兒童多方的成熟與訓練。赫氏之『多方興趣』與柏氏之『兒童本能的平均發展』等說，即基於此。

(二) 教育應以兒童本能與能力之成熟為根據。此說影響柏氏甚大，而於福氏為尤多。

(三) 兒童在每個年歲中，應有相當的動作。柏赫福三氏均注重此說。

(四) 知覺之訓練，應為小學教育之根據。巴斯都 (Basedow) 極重視此點；柏氏之『實物教授』即基於此。

(五) 神道式的宗教訓練，不宜於小學。

(六) 鄉土地理，應為教授地理的起點。關於此點，自盧梭以後，提倡此說者，有沙自門氏 (Salzmann)，柏斯泰洛齊氏，力特爾氏 (Küller 德之地理學家)，仇約氏 (Guyot 普林斯敦大學教授) 及巴克爾氏 (Parker 美之教育家) 等等。

(七) 『魯賓孫漂流記』(Robinson Crusoe) 應用作科學教學之根據。巴斯都氏及赫

氏及其信徒，均主張之。

(八)不得時的字體與符號之記憶，常妨害兒童的判斷力。柏氏曾經贊同，但茲後，柏氏自己之教學，亦流於強記。

(九)小學教學之動機，應利用兒童現在的興趣與好奇心。巴氏與赫氏，均重視此說。

(十)身體之活動，為兒童發育之需要。

(十一)身體之活動，應與觀察與思想，發生相當的關係。柏氏、巴氏、福氏及杜威等均主張此說。

(十二)因兒童有相當推想的能力，故學校應利用之，使兒童解決應用科學上較淺近之問題。此點在杜威以前，未曾重視。

(十三)利用兒童之知覺與身體之活動，學習模仿式的圖畫，使發展兒童表示的能力。

杜威重視此點。

(十四)兒童研究社會問題，應以職業方面為起點。杜威亦有此種主張。

自盧梭而後，教學方法，自機械，變為一種藝術，而研究教育的人，皆集中

第一。專業家之經驗 專業家之成功，必定有他們的特殊的經驗，由經驗即可獲得良善的方法。譬如奏鋼琴的專家，所以能彀達到他們音樂上的成功的原因，都有他們良善的方法。有時這種方法，專家並不會直接感覺到；但是詳細的分析起來，這種方法，依然存在。在教育方法上，亦是如此。教師如能誠心採用專家已成的方法，躬身實行，較之每事必要自己試驗出來，既省精力，反可得較優良的結果。

(二) 教育
目標

第二、教育目標之規定。方法不過是一種過程，其目的，在希望達到一定的目標。目標規定，方法才有把握。簡單言之，教師教學，無論是何種科目，不外希望達到下列的三種活動：

(一) 智能的發展 如養成判斷、思維的能力，及廣義的智識之給予。

(二) 情感的發展 如養成相當的態度與觀念，了解公民及社會之意義，及美術音樂之欣賞等。

(三) 基本能力的發展 除身體活動能力外，更須注意基本能力的工具如讀、寫、算及習慣等。

(三) 心理研究的結果

第三、心理學研究的結果 近二十餘年以來，教育哲學，受心理學研究所得的補助，完全改變了面目。現在精神所聚會的問題，是所謂「新的教育」。在這種新的教育中，一切的教材，方法，及目標等等，都受了一種劇烈的變遷。所謂新的教育，照美國的進步教育學會的分析，可陳述如下：

(一) 自由的發展；

(二) 興趣為一切動作的原動力；

(三) 教師只立於輔導的地位；

(四) 科學的研究兒童之發育；

(五) 注意於兒童身體的發育；

(六) 家庭與學校的合作，以適應兒童的需要。

小學教師與一般的教育家，為適應新的教育的需要起見，無不專力於探求新的教學方法，在所發現的新教學法中，有兩種，須特別的注意的，就是：

第一、設計教學法 設計教學法的原旨，就是拿興趣，衝動，真實生活等觀念，匯合而成爲一切教學的動機。英國文豪威爾斯氏 (H. G. Wells) 在他的「一個教師小史」書中曾談到一段故事說：

『我們大概都記得，我們從前在學堂裏讀文學書的痛苦；聽那莫名其妙的演講；筆記；背誦不知其所以然的書本；都是當時的特色。但是安得生卻打破一切的舊方法。他以爲教兒童一段戲劇，一定要兒童設身處地的去表演出來，模仿劇中各個劇脚的行爲和狀態，纔能使兒童了解這戲劇的意義與結構。教師所處的地位，好像是戲院內的導演的人，在旁指示一切而已。』

我覺得上面一段話，可以代表設計教學法的真詮。他的方法，不靠教科書，但是在供給兒童以適當並且有興味的材料，將他們組織成爲多少單元，使兒童連續的工作，至得一定的結果後，才算完畢；所以比較每日指定功課，叫學生去學習的範圍，自然廣大，而且能使學生與生活實況，更爲接近。綜括設計法的內容，可分四點：

(二) 選擇教材，須使兒童有長久的興趣和目的；

(二) 養成兒童自動的組織、調查、及研究的能力；

(三) 搜求設計，應根據兒童的理想和經驗之範圍，其能接近日常生活為最佳；

(四) 教科書只能用作參考的要旨。

第二、社會化的教學 關於社會化的教學，威爾斯氏在「一個教師小史」中也說過一段：

『我們現在研究的一段歷史是從一七八三年至一九〇五年的一個時期。在這時期中各個的重要問題，如法國革命，法國革命與英國之關係，工業制度，與經濟關係等等，皆詳細的分列出來。全班的學生分為幾個團體，每個團體擔任研究一個問題或一個問題的一部分。起先教師將整個時期的歷史，概說一遍，然後將各個問題，解說一遍。最後即令各團兒童，分別去研究指定的題目。在研究中，各個兒童，均很誠懇的搜集材料，編製地圖，編寫報告。有時各團體皆誠懇的互相合作，互相幫助。到了研究完畢，各團體聚合起來，分別報告。有疑難的地方，各團體可以自由質問。在這個情形之中，每個學生是負有一定責任的，對於其他同學都發一種關係。學生的研究與討論，都係出於自動的。最後教師給以一種具體的考

試，他的結果，並不比尋常教學所得的爲差；其實還高得多呢。」

以上一段報告，就是所謂「社會化教學」的實施。其意義是以共同合作的精神，使一班級或一學校，成爲一大團體的組織。一切動作，均要使公衆都有參與的機會。但是學生對於團體，應具有兩個條件：

(一) 每個份子，均須忠敏於團體的事業；

(二) 對團體的事業，須具有深長的興趣，且努力參加，不使聰明的學生，壟斷一切。

上述的幾個方法，固且有他們特殊的價值。但是自從皮奈氏發明智力說與智力測驗以後，我們知道兒童的智力有高下的分別，那麼他們讀書的能力與最後的成功，自然是不一致的。智力低下的，無論什麼教育，決不能增加他的半點智慧。現在學校所患的毛病，前章已經說過，是過於趨向於一致，所爲的都是一班中才的兒童。智力低下的，覺得太多了。智力超衆的，覺得太缺乏了。所謂設計法，社會化法，對於此點，仍然不能補救。所以不得不另闢一

條途徑，使我們現在一致的教學，改變為分別的教學法。何謂分別教學法？簡略言之，大都資質低下的兒童，訓練宜主重習慣的養成，因為他們既沒有解決新問題的能力，他們生在複雜的社會中，全靠一切已成的習慣，為之指導。至於資質超衆的，習慣的養成，必須消滅到最低的限度。對於這班兒童，愈拿刻板的習慣去限制他們，愈塞住他們另闢新逕的道路。在天資最高與最低的兩種兒童當中，方法與注意的變通，應依據他們智力的程度為斷。天資高的，不但要教他們的音樂、圖畫；並且要使他們創作音樂圖畫。天資低的，如覺得要用機械的教學法的必要，儘管去用。所以一般教師，以為學外國文，不宜再用「正式的文法」。其實此不過對天資敏明的而言。對於愚鈍的，非此，幾不能令他們得半點文法智識。因此，教學的方法，是一種活的，而不是死的；是時常要變通的，決不能有一定的繩準的。

現在教育研究中，最大的而最重要的一個問題，算是課程問題；這是大家公同承認的。關於課程研究的專家，有勢力的，至少有七八個派別；關於課程的方法與書籍，最重要的，也有十餘種。然而最奇怪的一件事，就是關於課程種種重要的問題，仍然是沒有最後的解決。現在各學校課程的實施，仍然是各問題中最不滿意的一個。要知道此中的原因，我們只要問現在的課程，是不是能彀適應兒童的需要和適合生活的實況？如果教育仍然是以成人的主見來強斷兒童的需要的，那麼課程研究到千百年後，也是不能得半點效果的。我們知道，既是教育，就有包含方法的意義；所以方法是不能免的。不過我們的態度如果能毅然的改變，拿教育當作真生活看，那麼這問題就容易解決了。教育的生活與平常的生活，本應該一致的，不過平時的生活，是散漫的，而學校的生活是較有組織的，根本上卻是一致。

本章的宗旨，就是拿最近一般研究課程的結果，加一種相當的評論。不過在進行之先，我們要明瞭一件事，就是我們應該將方法與課程看作一個

課程與方法

整個的觀念。譬如我們教兒童一種動作，如果這種動作是要達到一種目標的，那麼方法與課程，就難分別了。其實說，現代一般研究課程的人，最後的目的，還是在求方法上的改進；因為課程無論如何改進，他的本質是不能變更的。以下所要研究的，分析可有三方面，即（一）近代課程研究的起源；（二）促進課程的（即教育的）目標之途徑；（三）分別課程的必要。

課程研究的起源

第一、課程研究的起源 研究課程最初的一個人，可算是斯賓塞氏（Herbert Spencer）。他所用的方法，最近研究課程專家，都走不出他的範圍。但是斯氏當初研究課程的意思，並不是因為課程本身而研究的，乃係要表示科學在人的生活上，所佔的重要的地位。所以在他有名的一篇「教育」文章內，他伸說各種智識比較的價值。他說：

『我們對於研究各種知識的價值，未免太不注意了。我們不但不能同意於一種價值的標準，其實達這種標準，都未曾夢及。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斷定各樣課程的功用？在未解決之先，我們必須斷定智識的比較價值，因此必先有價值的標準。這種標準的斷定，

必須問每種課程，適應生活的程度……如何生活？這是我們的大問題。如何保持我們的身體？如何發展我們的心理？如何管理我們的事務？如何養護我們的家庭？如何做公民？換一句話，就是如何得到完全的生活？要回答這些問題，一定要以精密的方法，來求得正當的答案。」所以斯氏接續的說：「我們第一步工作，是要詳細分析生活的動作。茲依據他們重要的次序，可排列如下：（一）關於直接自衛的動作；（二）關於獲得生活的需要而簡接自衛的動作；（三）關於養護與管束兒女的動作；（四）關於社交及政治的動作；（五）關於滿足閒暇需要的動作。」

所以現在有五種目標，是教育工作，所必需達到的。這種目標的分析法，在最近課程研究中，確佔最重要的位置。只看近代幾個課程專家的工作，那一個不是模仿此法。鮑比特氏分析所得的十個目標，已經在第一編第二章『科學方法與教育研究』中抄錄。此外還有幾位的，也可標榜出來，做參考：

(1) 彭梭氏 (Bonser) 所訂目標：

(甲) 身體的；(乙) 實用効能的；(丙) 公民的；(丁) 修養的。

(一) 斯勒登氏 (Snedden) 所訂目標：

(甲) 身體的；(乙) 職業的；(丙) 公民的；(丁) 文育的。

(二) 才步門氏 (Chapman) 與康自氏 (Counts) 所訂目標：

(甲) 身體的生活；(乙) 家庭的生活；(丙) 職業的生活；(丁) 公民的生活；(戊) 遊息的生活；(己) 宗教的生活。

(四) 美國中等教育改進委員會所訂目標：

(甲) 衛生；(乙) 基本知識；(丙) 家庭責任；(丁) 職業；(戊) 公民；(己) 修閒的利用；(庚) 道德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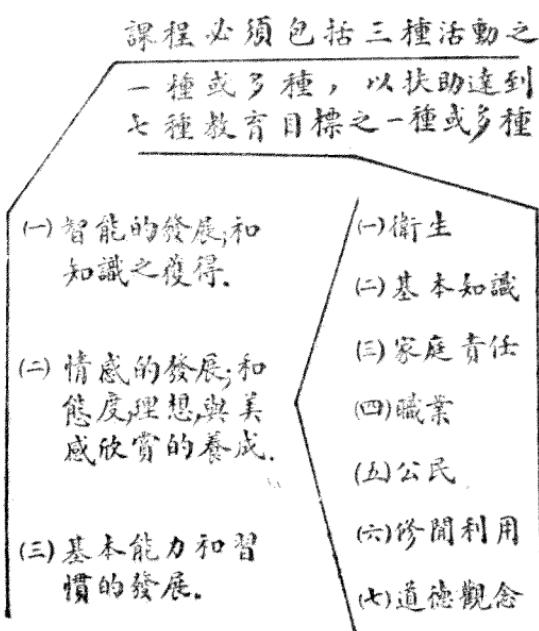
以上都係最近各專家研究的成績。其實恐怕各個成績，都係不滿人意的。所以還是要繼續的工作。但是我們要留意的，就是在這時時變遷的世界之中和在常受批評的學校之下，恐怕是無論什麼目標，都不能永久存在。

的研究，比較斯賓塞的成績，毫無進步。至少近代專家的眼光，要比斯氏遠大的多。斯氏的意思，是主張無論何種學科，能設直接影響我們的行為的，方算是真有教育的價值。但是近代專家，看的更遠。所以彭梭教授說：「課程應顧慮到人類一切的行為：動作、思維、和情感。」

在前一章，曾說過，無論

何種學科，不外希望達到三種活動；即，（一）智能的發展；（二）情感的發展；和（三）基本能力的發展。

上列的表，就是表示這三種活動與教育目標的關係。



智理和情感

對於教育的觀念，當然不止限於智理方面；其功用，亦不止限於智能的發展。有時欲達到一種目標，智理的運用，反無關重要。但是我們在教育的方法中，在智理的方面，比較的較為成功；在情感的方面，不但常常失敗，反多有不注意的。普通的小學畢業生，就是大中學生，對於應用的基本能力，或可有相當的成績；但在情感方面，許多是麻木不仁的。其中最大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我們不知道情感發展與欣賞的重要，乃是因為一般的學校，並沒有相當的機會和方法，來鼓勵這方面的發展。

照事實上言，一般的學校，或者有幫助發展情感的課程。但在實施時候，這類課程，常常有智理化的趨勢。譬如音樂、圖畫、文學等類的課程，決不能同算學習字，或文法，一樣看待。他們的目的是給我們精神上的愉快。固然他們有一定的程式和學習的次序，但只可以看作是一種路程，以達到欣賞的目的。然而學校，雖都有這類的課程，他們教授的方法，與算學和文法的教法，可算是一律的；試問如何能達到欣賞的目的，如何能發展兒童

的情感，又譬如現在學校教授公民學，他的宗旨，是養成公民的觀念。但是公民的觀念，是一種情感的作用；必定要國民有做好公民的意志，才能有正當的公民觀念。這種意志，決不是熟讀一國的憲法，或強記市政府的組織，所可以獲得的。諸如此類的例子甚多。所以課程必須經過全部的改進，才可得到兒童健全發展的目的。有些學校，也漸漸有這種覺悟了。譬如從前教生理學，都是如記熟幾個牙齒的名目；現在卻改變為洗刷牙齒的練習了。這類現象，是很可樂觀的。

第三、分別課程之必要 前面已經說過，我們對於兒童，教育方法，課程等等，都是單純的觀念。自從智力說發明以後，才明瞭兒童的智力，有高下之分；因此教育之效果，自有大小的不同。但是現在的目標，也是單純的；那麼，決不能適應複雜智力的需要。我們應當完全承認，無論什麼兒童，都應養成衛生的習慣，獲得基本的智識，明了家庭與公民的責任，致力相當的職業及利用休閑的時間。這類目標，自然是一致的。現在的問題，並不是

有目標與無目標，乃是這種目標，究竟能達到何等教育的程度。如果是使兒童同達到一樣的境界的，那麼，教育完全失了他的功用了。譬如談到公民的目標，我等對於所教的兒童的目的，是不同的。有的是永生不能離開鋤犁的，有的是有可以做大政治家的蓄力的。這種分別，既然可用智力的測驗，開始就判斷出來，我們就應早早的分別看待。在一個共和國家，以為人人都有做總統的資格。其實這不過是政治的頑笑，在心理學上，決不能容納的。又譬如兒童音樂的能力，有的是能彀欣賞最複雜最高尚的欣風來（Symphony），或竟有能創作音樂的；也有的只可以了解最粗淺的樂譜的。對於這兩種兒童，如果施於一樣的目標，使他們達到一樣的境界，音樂的創造，就不知犧牲多少了。

所以我們必須承認，兒童的能力，不獨是量的不同，質的不同，還更顯著。學校的責任，就是依據兒童質量的不同，施以分別的教育，使他們達到各個能力能達到的地方。

現在有些學校對於補救的方法，並不是不會顧慮到。譬如：

(二) 從前以一年升一級的制度改為每年之中，依學生的成績，多分幾次級。

(二) 從前以一年升一級者，可令聰明的兒童一次連升二級或三級。

(三) 課程內容相同，但學習時間，可以兒童的能力為快慢的標準。

(四) 學習的時間相同，但是學習的分量，可以兒童的能力為多少之標準。

(五) 個別教授與協助。

以上種種方法，雖能補救學校班級的弊病，但仍免不了幾個缺點。如：

(一) 有的方法，仍免不了時間的觀念，以為一般兒童在校，必須有一定的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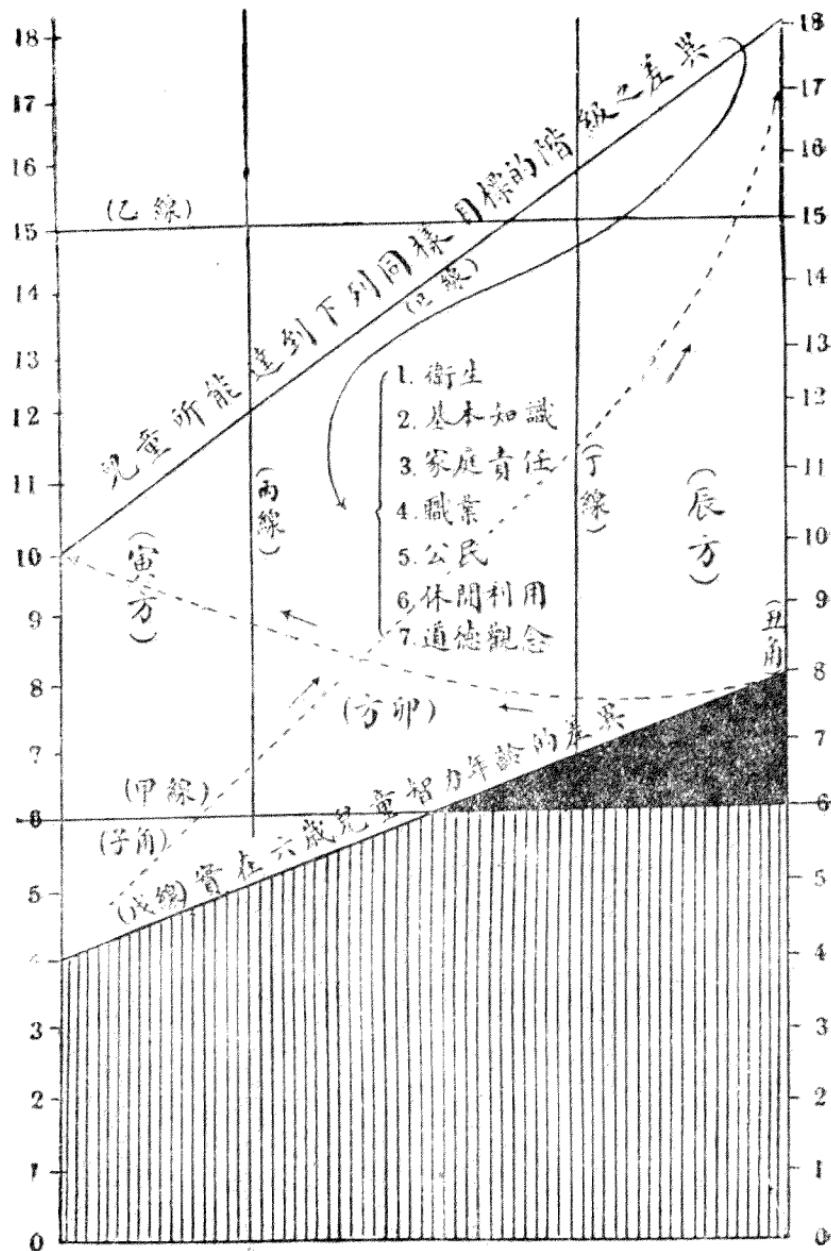
(二) 有的方法，仍免不了課程分量一律的固執，以為一般兒童在

校，不論時間多少，必須學完一定的功課。

(三)有的方法，仍看不清兒童學習，有最後成功的差異，以爲兒童學習速度雖則不同，但是給他較長的時間，慢的終可追及快的。

在這種不合宜的情形之下，我們必須設法求改善的方法。現在姑且簡單的討論改善的原則。

我們記得，譬如一班兒童，初入學的時候，都是實足六歲。如果以智力測驗之。他們的智力年齡，至少有從四·二歲至七·八歲的，在這二個的智力年齡當中，尙有其他不同的智力年齡，如下圖（戊線）所表示。所以六歲的兒童，以智力年齡六歲爲標準，則凡在（子角）三角形內的，都是有超出平常的智力，在（丑角）三角形內的，都算是愚鈍的。這些智力的分別，是永久的，是終身不改易的。如果這班六歲兒童，同時讀書，至十五歲止（大約初中畢業），他們的智力年齡，仍然是相差很大的。他們的距離，至少在智力年歲十五至十八之間。如圖中（己線）所表示。如果以上的



展發的力智的到達能所約大童兒歲六班一示表圖此

事實是真確的，是科學的，他們所表示的，就是兒童讀書的能力，不但量不同，就是質也不同的；因此他們最後所能達到的目標的階級，也不同。然則，兒童將來所希望達到職業上，公民上，衛生上，道德觀念上等等的階級，既不相同，那能拿劃一的教育來養護他們，而可以得良好的結果呢。

再看前圖。兒童的能力，是分佈於大長方形內的。如果用（丙丁）二線分割出來，則成（寅）（卯）（辰）三個小長方。（寅）所代表的是智力低下的；（卯）係中材的；（辰）是智力超衆的。如果現在將（寅）（卯）（辰）三團體的兒童，爲分班級的標準，（如果一定要分班級，）他們的實在年歲，儘可不同，但是他們的讀書能力，都係相仿，豈不是更有心理學的根據？所以與其用相仿的年歲，不如用相仿的能力，爲分班的標準，更爲得當。

根據這種方法，他的結論就是：兒童的能力的蓄力，愈低下的，他們職業的預備，愈應提早。不但如此，他們預備的時期，如能相當的縮短，更爲此輩兒童的幸福。

第三編 小學教育設施

第一章 中國小學教育制度

離現在二十五年以前，前清光緒皇帝，下了一道上諭，諭令各省督撫學政，切實實行新教育，開辦新學堂。這道上諭，可算是我國舉辦新式教育的第一次宣言。因為他有歷史的價值，所以抄錄在本章的開始：

「上諭人材爲庶政之本，作育人材，端在修明學術。三代以來，學校之隆，皆以德行道義爲重，故其時體用兼修，賢才衆多。近日士子或空虛無用，或浮薄寡實，今欲痛除此弊，自非敬教勸學無由。咸豐興起，除京都已設大學堂，應行切實整頓外，着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改設中學堂，各州縣均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其教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治藝學爲輔，務使心術端正，文行交修，博通時務，講求實用，庶幾植基立本，成德達材，方副朕圖治作人之至意。着各該督撫學政切實通籌，認真開辦，所有慎延師長，妥定教規，及學生卒業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着政務處咨行各省，悉

心酌議會同禮部覆覈具奏特此通諭知之欽此

上面一段文章開首便痛罵當時學子，可見上諭的本意，並不是爲根本的好處，乃是挽救「時弊」的。不過他確實發生兩種效力，即：

(一)科舉制度，居然在二年以後完全廢除了。

(二)「奏定學堂章程」也在同時頒發。

所以說中國真正有新式的學校，真正的由私塾的制度，變到由政府負責辦理的學校制度，至今不過二十五六年的时间；比較各國的教育歷史，可算是極短了。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就是當初開辦學校的時候，所着重的，乃是在人材教育，對於一般平民，尙不會顧及。所以同文館，電報學堂，機器學堂，海軍學堂，軍醫學堂，水師學堂等等，都很熱鬧的開辦。對於一般平民的學堂，尙不十分留意。加上當時科舉初廢，人民對於學堂的信仰，還不堅強，小學更是不能依次發展。所以有人說，中國教育計畫，是從木樑上做起，而不是從地基做起，這恐怕就是中國教育，至今還未得普及的大原因。

自從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頒發第一次學堂章程以後，直到如今，學制上至少經過四五個變遷。現在求簡略起見，只將每個變遷的結果，及頒佈的學制大概，分述於後。但是我們最注意的，自然是小學教育的一段。

(一) 壬寅學制（即西歷一九〇二年）——第一次學制之發勅。這個學制的特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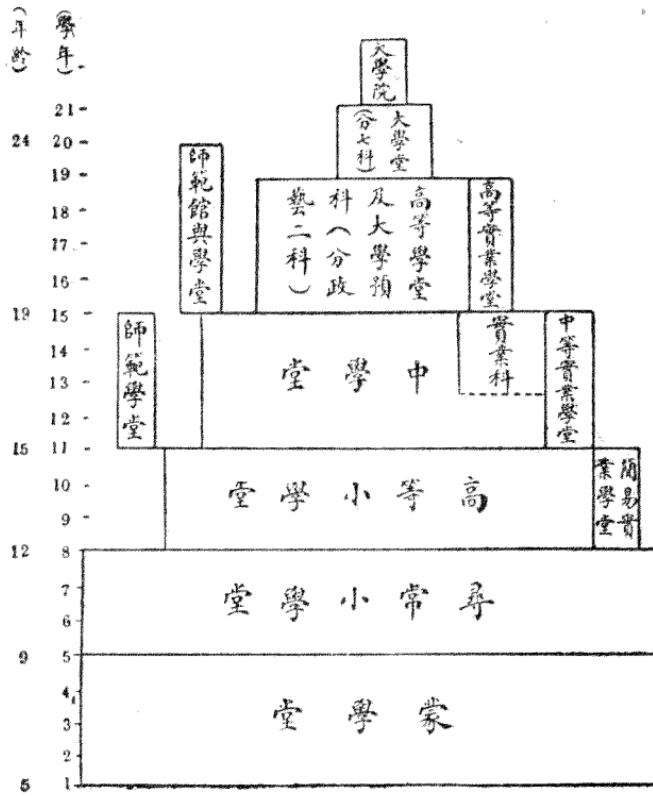
(1) 學制全部，自蒙學堂以至大學院，共要二十年，方可完畢。

(2) 自五歲入學，須經過三種學校，即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三年，高等小學三年，共十年，才能畢業。

(3) 在小學時期，男女不得同學。其實女子教育，在學制上，並沒規定。他們的原因是「女子不宜令與男子結隊入學，遊行市上」女子「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及漸長蔑視父母之風。」

(4) 此制無補習學校之設置，就是小學畢業生，不能升學的，也無相當的補習機會。

壬寅學制
(民國前十一年)



(5) 還有一層，我們須注意的，就是學校系統與行政系統，是合而為一的。京師大學堂，就等於民國學制的教育部，統轄全國教育；各省府

州縣學堂訓章，應由各省大學堂總辦總教習擬定；官立小學堂對於蒙學堂，有規定課程與稽查成績的權。這種辦法，似受法國教育制度的影響。最近南京國民政府所宣佈的學制，也是如此。以後當再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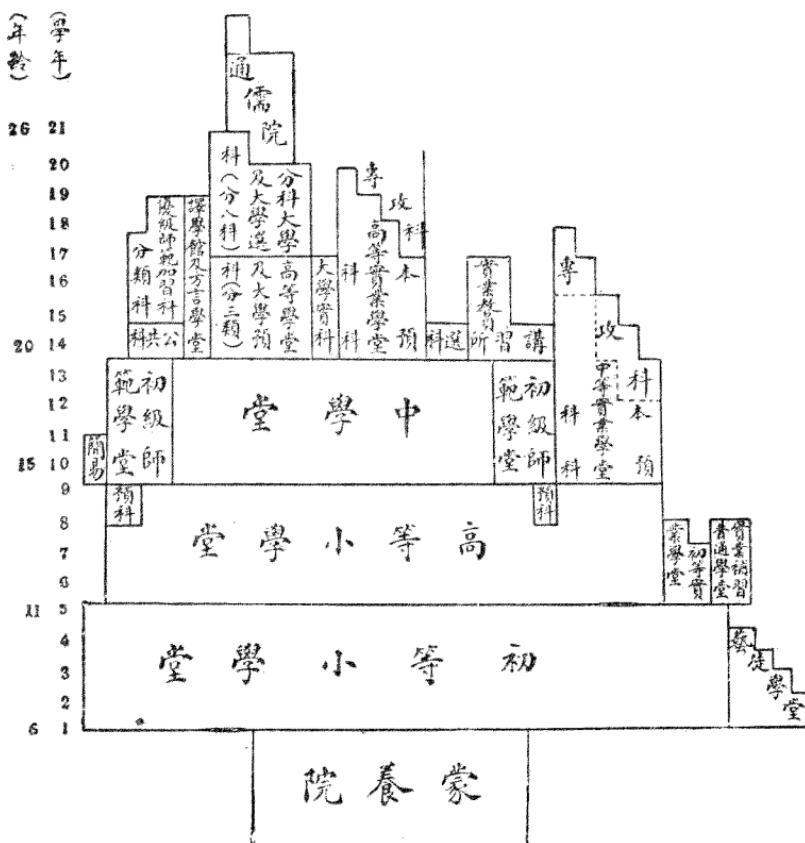
(二)癸卯學制(即西歷一千九百〇三年)——第二次學制之修正：癸卯年的學制，係根據壬寅年學制修改的。關於小學的特點，有：

(1)全部學制年數係二十一年，比從前的加一年；但小學一部，卻減少一年，定為九年，分初等小學五年，高等小學四年。六歲始入學，比從前晚一年。

- (2)蒙養院，單獨成立，收六歲以下的兒童。
- (3)初等小學，有藝徒學堂，與之平行。
- (4)高等小學，有初等實業學堂與普通實業補習學堂，與之平行。
- (5)女子教育，仍然是沒有地位。
- (6)身家不「清白」的子弟，不得入學校。

癸卯制學制

(年九前國民)



(7) 從此後，學制系統與行政系統，開始分離。所以在京師，別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各省有提學使，縣有勸學所。

(三) 癸卯以後的改革：

(1) 癸卯後四年，女子小學堂章程才正式頒佈。分初高二級，修業期各四年。不得與男子同校。

(2) 癸卯後五年，初小章程，稍有變通。初小分為三種，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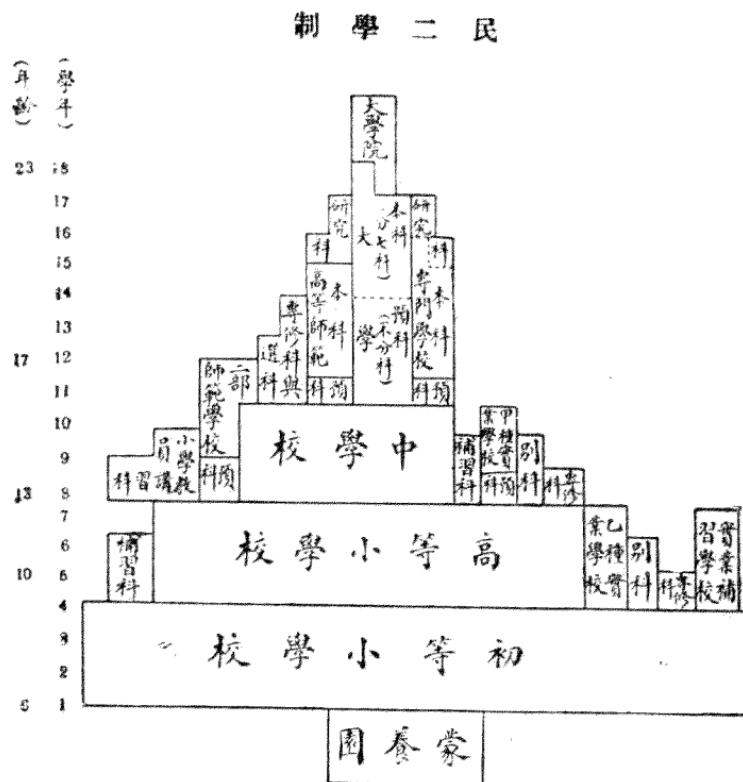
(甲) 五年完全科；(乙) 四年簡易科；(丙) 三年簡易科。

(3) 癸卯後七年，規定義務教育為四年。義務教育，從此發効。

(4) 癸卯後七年，初等小學，男女同校，開男女同校之始。

(四) 民國二年學制——第三次學制之改造
十六年以前，民國成立，政體改變。當時領袖最關切的一件事，就是改革教育制度。所以元年，就召集臨時教育會議，釐訂新學制。不過當時，時間倉卒，所草成的學制，很多缺點。復經二年，詳細的修改，始成民二的學制。當初編訂這學制的時候出

席的人，有幾點是特別注意，而且經公衆承認的，就是：



(1) 教育宗旨，一定要明白規訂，所以當時的教育宗旨，包括下列各方面的發展（甲）軍事的（乙）道德的（包含政治的觀念）（丙）工業的，（丁）美育的。

(2) 教育的機會，一定要均平，不分身家「清白」不「清白。」

(3) 學制全部的年數，必須縮短。

(4) 讀經必須廢除。

(5) 除中學外，男女同校。

(6) 學制全部，應分三條直線即（甲）普通線，（乙）師範線，（丙）職業與專門線。這三線是可以隨時交通的。

至於單獨關於小學方面的特點有：

(1) 小學分初等高等二級；初等四年，高等三年，共七年較前少二年；入學年齡為六歲。

(2) 小學七年是強迫教育時期。

(3) 初等小學之上，有補習科，與高小前二年並行。

(4) 實業補習學校與乙種實業學校，與高小三年並行。

在學制系統之上，全國有教育部統轄之；省有教育廳轄之；縣有勸學所轄之；地方有自治團體轄之。當時教育經費分配方法，雖未精密的訂定，但是自治團體必須辦理初小；經費足時，兼可辦高小與乙種實業；經費不足時，可得縣的補助。縣必須辦理高小，及乙種實業；經費足時，可辦中學；經費不足時，可得省的補助。所以行政系統，規畫較前更詳盡；經費分配，亦能依平均原則辦理；可惜十餘年來，自治不能舉行，縣政腐敗不可救，經費均提作慘殺同胞之用，至今小學教育的成績，全國小學不過十三萬所；全國小學生不過四百六十餘萬人（應該至少有七千萬人）他的原因，當然不難找到。

(五) 民二以後的改革：

(1) 民四七月改初小為國民學校。

(2) 義務教育期限，以國民學校畢業為止。

(3) 改兒童學齡期，自滿六周歲至十三歲凡七年；原定滿六歲至十四歲，凡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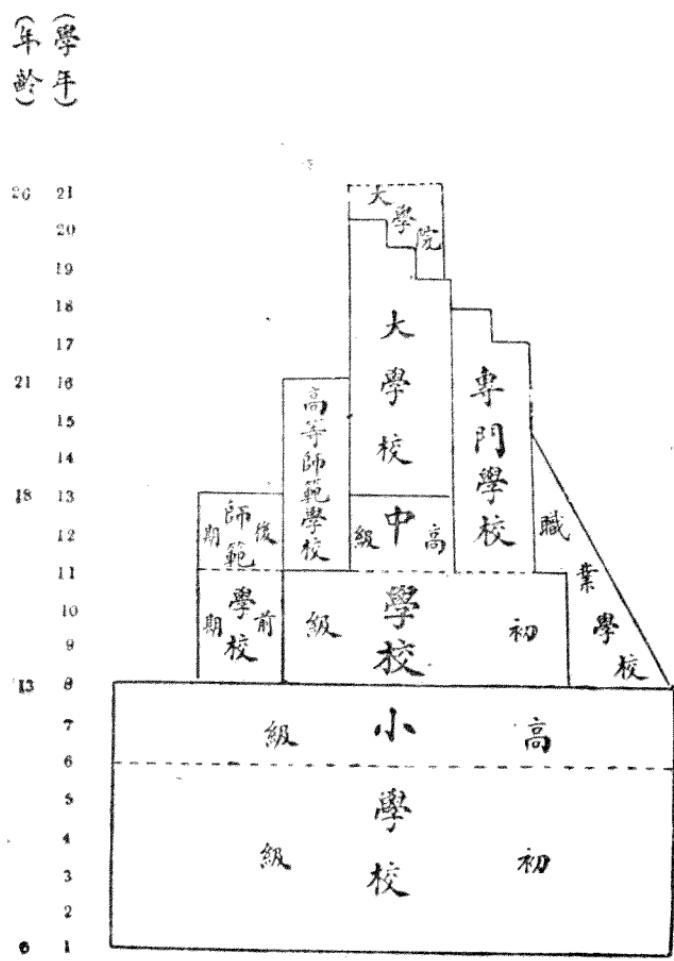
(4) 高小男女同校者，各編學級。

(5) 四年十一月，袁氏籌備帝制，採用德國雙軌制，分小學為兩種，一為國民學校修學四年為純受義務教育的而設；一為預備學校，與國民相似，附設於中學修業七年為志在升學者而設，辦理故須完備。至五年十月，帝制失敗，預備學校之制亦取消。

(6) 民八，教育會議，改教育宗旨為「培養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在民十三及十四兩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議，均詳細的討論教育宗旨與政策問題，着重於發揚民族的特性，惜未得完滿的結果。

(六) 民十一之新學制——第四次學制之改造 民國十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即有安徽、奉天、雲南、和福建幾省的代表提議修

民十一年之新學制



改學制。當時以爲問題重大，一時不能解決，乃議決由各省教育會分別研究，編成提案，到下屆開會時再行討論。所以在第七次開會議時，就有十一

省之多，拿出提案來研究，其中以廣東的提案，最為精密，所以最後議決的新學制，多根據該省的這次新學制的成功，與前幾次不同的地方，從精神方面言，是費了一年餘的時期，經全國的教育家精心研究而得來的。雖則事後有人批評這制度的缺點，卻都承認，這是中國教育史上一個大大的建設。

新學制編訂的原則是：

- (1) 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2) 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
- (3) 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
-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 (5)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至於施行上的說明，可抄錄的有：

(1) 全系統分三段，即初等，中等，高等教育。

(2) 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為根據，即童年時期（六至十二歲）為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至十八歲）為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十八至二十四歲）為高等教育段。

(3) 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而社會需要亦至繁雜，故於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

(4) 教育以兒童為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故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制，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

(5) 系統中之年齡，以示入學及升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

至於新學制，關於小學教育的要點，有：

- (1) 小學校為施行國民教育而設，非專為中等教育之預備。
- (2) 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學校之名稱，統稱為小學校。

(3) 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自滿六歲至十二歲止。但得分爲二期，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二年，其專辦第一期者聽。

(4) 小學課程，得於第四學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5) 義務教育定爲四年，各省區應於普及後，延長之。

(6)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7) 幼稚園收容六歲以下之兒童。

(8)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觀察以上的新學制，和他各條的說明，確能表示他的規定，是有教育原則的根據的。關於此制的評論，有專書，有專號，有專文，文字甚多，不再重敍，因本章之意，注重在事實的表現，而不重在意見。

同時教育行政系統，亦經討論，並且議決切實的改革。其中最要而關係小學的，就是從前的官僚式的勸學所，一律改爲民主式的教育局。縣屬各市

鄉，由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劃分學區，每區有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於是地方教育機關地位提高，辦事人員之資格從嚴，各員所得的俸給，亦更優，是亦行政上一大進步。

第二章 各國小學教育比較

各國教育制度，比較的研究，有幾點，應該注意的：

第一、我們可以知道別國教育的利弊，作我們取舍的標準。有人說，教育是不分國界的，所以別人的好處，不妨盡量的採取，盡量的模仿。

第二、同時我們又可以明白一國有一國的特點，所以一國有一國的教育。若是一味的模仿，而不顧及本國的國情，決定是不適用的。

然而我國的教育制度，無處不是模仿。這種模仿，有的是誠心，有的不是誠心的。所以然的原故，無非是因為中國的新教育，是一種革命，而不是一種進化。從前中國並不是沒有教育；但是他們一切的宗旨，設施，同組織，都不能

適合新教育的需要，所以不得不從模仿方面着手。綜看中國三十年的新教育歷史，無時不在變化中，而每一個變化，無不受外國教育制度上，或思想上的影響。

在最初的時候，中國模仿外國，不是單個的，而是籠統的。當時只看見外國什麼好，我們就仿做什麼。所以外國有海軍，我們就辦海軍學校；外國有電報，我們就辦電報學堂；外國有工業，我們就辦機器學堂；外國有醫學，我們就辦軍醫學堂。幾年以後，覺得辦新教育，不能不有統系，所以就有「學堂章程」的擬訂。最初的一次章程，是在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擬訂的。這個章程，也不知道是抄襲何處的，但是我們可以斷定，當時擬訂的時候，也想獨立一種新制度，很不願意的去採取「他人陳腐」。那時雖初敗於日本，一般人民，究竟不佩服日本。到了光緒二十八年的學制，模仿的證據，就顯明了。現在只簡單的述各國教育對於我國教育變遷的影響。

第一個外國，就是日本。一因為他與我們最近。二因為他們採取外國的制

度，很有相當的成效；我國模仿日本，勢覺當然。光緒二十八年（民國前十年）的學制，差不多是全抄日本，那時起草的人，雖則說有「參考各國」的話，都是騙人的。內中所謂「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等，不但是抄制度，連名目都抄襲了。

其次是法國，譬如「壬寅學制」，他的行政系統與學校系統是合而爲一的。京師大學堂的首領，就是全國教育行政的最高長官，以下類推，以至省、縣，都係如此。這種辦法，只有法國通行。我們雖不敢斷定是誠心的抄襲法國制度，但是能與他不約而同的，不見得沒有受法國的影響。

再次是德國。德國的影響，可分間接與直接兩種：日本模仿德國，中國模仿日本，可說是間接的影響。在民國初年的時候，中國提倡軍國民教育，頗有凱想做皇帝的時候，他竟仿效德國的雙軌制，分辨二種小學，一是普通國民小學，專爲平民而設；一是預備學校，是爲一般入中學而入大學的而設。如果

他的意思真是根據教育原理，依兒童的能力與需要，分入二種學校，倒也合理。可惜他的宗旨，是要拿社會的人民，分為階級，那就大錯了。幸而這制度，未曾實行，否則中國社會的情形，不知變到什麼境遇了。

再次是美國。中國受美國的影響，為時最近，而為力最深。不但是制度上，就是思想上，都受了美國的感化。最近的「民十一新學制」，雖則有人不承認是盜取美國模型，但是內中改變的原則與實況，確與美國最近改革學制的思路，同出一轍，到是很有趣味的事。後來，美國的幾位大教育家，如杜威、孟祿、克伯屈等，其次的如麥柯、推士柏克爾斯特等，都到過中國來遊說，於是乎教育思想上與教學上，都受了一種深切的薰陶，其中尤以小學，受影響最大。他們所提倡的「民治主義」「設計教學」「自發活動」「道爾頓制」「個別教授」「智力學力測驗」「科學教學」等學說，至今在中國還有很大的勢力呢。

以上一段很簡單的陳述，已經可以表明外國在中國教育上的勢力。其

他如天主教基督教各教會的傳教師，各就其本國的學制，在各省開辦學校，幾有自成一統系的趨勢，比較中國自動去採取外國的力量，更是牢不可破。中國受了各國的影響，有人說是一切的模仿都是失敗的；有人說，有些模仿，真與中國有利的。不過我們現在的問題，不注重過去，乃係注意於將來。如果外國的制度真有好處，我們不妨採取，毋須避模仿的嫌疑，但是不要專靠模仿耳。因此我們不能不稍稍明瞭外國的學制究竟如何。現在只拿德、法、英、美、日的制度，加以極簡單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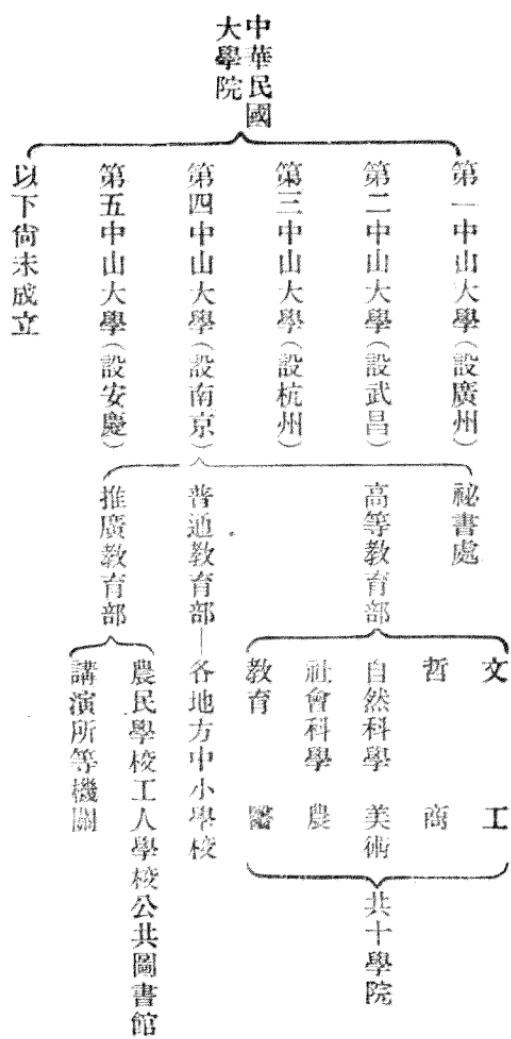
(註)最近國民政府新訂學制，幾乎完全採用法國制度。他的組織，簡略言之，是(一)全國

國為幾個大學區，每省或數省為一區；(二)每大學區設一中山大學；(三)各縣各地方設中學與小學隸屬於大學區之下；(四)全國設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府；(五)大學院同時辦理全國教育行政，以院長主持之；(六)各大學區之大學校長同時亦主持各屬教育行政；(七)以上辦理，先從江浙兩省試行。上述制度，尚在試驗，組織未臻完備，茲就所知列圖如後。其未詳者，則付缺。

德國教育
制度

(二) 德國教育制度：

德國係二十幾個聯邦所組成，雖是一個統一的國家，但是各聯邦內容的競爭，仍是顯著。所以教育事業，二十幾個聯邦，各自為政，全國實無一統一的教育機關。不過其中以普魯斯的範圍為最大，現在討論德國的教育，統



即以魯魯斯的制度爲代表。

普魯斯於千八百〇九年，始設教育部，專管教育與宗教二事，蓋在德國，宗教與教育關係最密；各區視學，多由宗教家任之。其後教育部之名，改爲宗教及教育事務省，兼管醫術。（醫術現已移歸內務部辦理。）

普魯斯學校制度，可以表示如左：

(子)		(男)	
年 級	班 級	中 級	上 級
二十	會社級下	大學或高等 專門學校	文科中學校
十九	會社級中	實科中學校	中學預備
十八	會社級上	高等實科學校	學校（或國 民學校已 修畢四年）
十七	師範學校	中等實業學校	者
十六	師範預備科	實科學校	
十五		國民小學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子) 女

年 歲	階 級	會 社		中 級		上 級	
		社 會	級 級	專 門 學 校	高 等 教 育 資 料	文 科 中 學 校	大 學 或 高 等 學 校
二十一	主						高等女學(七年修業)
十九	下						文科中學校
十八	上						高等資科學校
十七	主						高等女學(八年修業)
十六	下						
十五	上						
十四	主						
十三	下						
十二	上						
十一	主						
十	下						
九	上						
八	主						
七	下						
六	上						

國民學校

觀此兩表，可知德國的學校，係依社會的階級而訂的。一般的國民小學，係爲下級社會的子弟設的，中流或上流社會的人民，決不降級入國民學校。在國民學校的兒童，讀了四年以後，可以有轉入上級或中級社會學校的機會，但是走這條路的人，究竟是少數。

德人素不贊同男女同校，所以有兩個分立的系統。但是有時在國民學校或大學及其他專門學校裏，亦准男女同校。補習學校，亦有允許同校

者，但爲數甚少。

德在歐戰前，取極端的國家主義，所以教育，多由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主辦。私立學校，雖爲宗教團體所設，亦多得政府的補助；即有不受補助者，亦必經費充足，毫無依賴政府之心。因此可以知德國，一方面政府能負責任，維持教育，一方面私人也能量力之所及，以補國家之不足，此德國教育，能得偉大結果的原因。

歐戰以後，德國教育，頗經改變。現在雖沒有具體的系統出現，但是有兩種趨勢，極爲明顯。即：

(甲) 公同國民學校之趨勢。公同小學之主張，係免除社會上階級制度，使各級兒童，得同入一共同小學，六年畢業後，得依其需要，分別入各種的學校。現在採取這種制度的，已有好幾個城市。德國民國成立以來，階級制度，自應完全打破，不但是小學，應取共同性質，就是學校全部，也將取共同路逕。

(乙) 天才教育的趨勢 各國學級編製，大都係以年齡爲標準，以致在一堂之中，能力常常相差很遠。德國也免不了這種弊病。所以德國有一部分的教育家，爲求補救兒童能力參差之害，即以兒童能力爲定學級的標準，對於天才的兒童，則施以特殊的教授，因其所長，求其盡量的發展。此種辦法，在德之共和成立以後，尤爲盛行。

二 法國教育制度

法國的教育，是有名的中央集權制度。國內一切的教育權，統一於文部大臣。不過文部大臣，是一個政客式的官吏；大臣更換，則教育方針，有時至於學校內的課程，也隨同變換。輔佐文部大臣的，有一個高等教育會議，會員共五十八名，其中四分之一是大總統任命，其餘的則由大學教授及學校教師內挑選，都係國內有名的教育家。此會的權限甚大，一切議決案，是不能違背的。所以一般教師只有奉行之一法。所有教育的制度和規程，全國都係一致的。有人評論法國制度的刻板，其實在法國的國民性上看

起來，這種辦法，就足以代表他們的精神。

全國的教育行政，分十七個大學區，每區設一個大學；其下有中學小學。大學設大學長一人，統轄全區的大中小各級教育事務。法國公立小學，均不收學費。小學教師，無論在公立或私立小學，均要得有國家的允可書，纔可受聘。法國教育，係與宗教分離的，此點與德國獨異。但是宗教各派，為他們自身的利益起見，有各自設立私立學校的。但在管理上，國家仍然有監督與指導之權。

法國雖號稱共和，他們社會階級之觀念，仍然存在。所以學校的系統，

中上級		中下級		社會	
大學或專		門學校		國立或公立中學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初等級	預備級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初等教育	預備教育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預備教育
小學	高小	小學	高小	初等教育	預備教育
幼稚園					

與德國相彷彿，是採取雙軌的制度。小學校除與補習學校，高等小學等校可以連絡外，與其他的上中級社會的學校，是設有關係的。男女同學，非至不得已時，不得實行。

(三) 英國教育制度：

英國人主自由，一切教育事業，皆託之於私人經營。凡大中小學，自中世紀末以至近世紀初，多係私立性質。當一八一年時，政府撥出二百萬鎊補助教育，竟無相當政府機關來管理此款；最後還要託付二個私立教育研究機關來代辦，可見英國教育的不集中。但是在最近時期，英國也覺悟到此層漸漸的提倡國立和公立的學校。所以現在的英國教育制度，係官辦和自由的兩個政策，同時並行的。

英國本部，係合英格南、蘇格南、愛爾南、威爾士幾部而成。他的教育，既取自由放任主義，所以全國沒有一個中央統一的教育機關。在英格南和威爾士，則有所謂學部者；在蘇格南，則為教育局；在愛爾南則只有教育事

務官。以上的教育機關，只有權限，管理國立公立的學校，對於私立之大學或中學，仍是無干涉之權。

英國的學校，多數既係私立，而政府又沒有統一之教育行政權，所以學校系統，異常複雜，下列的統系圖，只就其大略，表示一班。



英國社會，重階級，也與德法兩國相同。小學校大都係下級社會子弟入學。但是有一般眼光稍遠的中級人士，亦有送其子弟入普通小學的。恐怕不久，這種階級觀念，終要打破的。

英國的小學，有的地方自治團體設立的，叫做公立小學；有的宗教團體設立的，叫做私立小學。私立小學，既多屬宗教性質，故種類極為複雜，派別極多，其中以英國國教、羅馬教及威斯來等派為最有勢力。

在一九一八年，國人鑒於歐戰後的反響，就有所謂「飛霞教育法令」的出現。此法令的規模和氣概，在英國教育史上，實無其比。惜戰後，國家經費竭蹶，教育經費無法增加，使此大好法令，不能實行，此亦英國人所歎惜的。其中對於小學最有影響的，就是：

- (1) 全國兒童，不能因階級或貧苦的關係，不能享受高深的教育。如果兒童的智能與才力，有上進的可能，政府應給以種種協助，使他們由小學，而中學，以至於大學，均不受阻礙。
- (2) 在小學高年級中，尤其對於課程方面，應具有伸縮性，力謀其智育體育的增進。
- (3) 一切在五歲至十四歲間的兒童，皆不得免除其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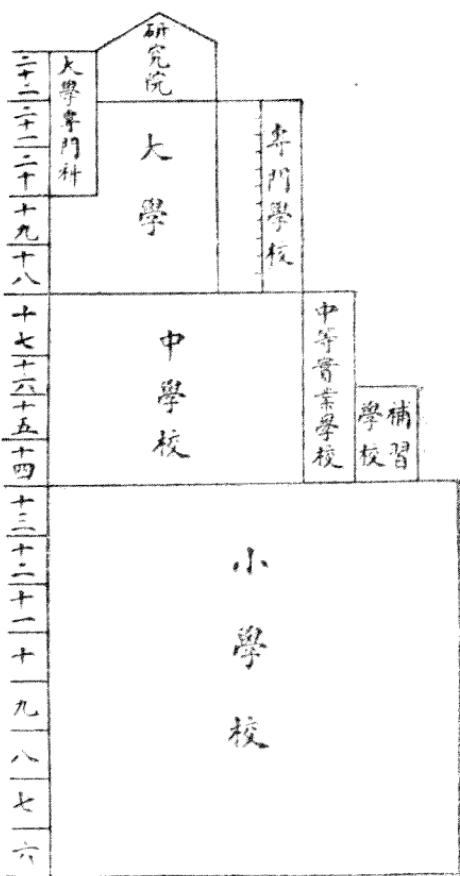
(四) 美國教育制度：

美國小學，均係公立性質，而中央政府，又無統一全國教育行政的機關。所有的，只是一個附屬在內務部的國立教育局；他的責任，不過是調查與研究，在行政，實在沒有地位。全國教育行政權，都分佈在四十八個省；各省的制度又時有參差。大略言之，各省最高的行政權，屬於一個省教育管理員。此員的任期是有限制的，二年或四年。限滿後，或由人民另選，或由州議會選舉，或由省長任命，則在各省之自行規定。

美國小學，大致都係八年畢業。在東部幾省，有的係九年的，但入學時，可比普通早一歲；在南部幾省，有的只有七年的，則因經濟狀況不同的原故。下列係表示美國教育制度大概情形：

美國小學，與歐洲各國不同的地方，很有幾點：

(1) 美國實行單軌制，故無社會階級之分。小學畢業後，有能力的，均可入中學。



(2) 美國學校，多係男女同學，毫無限制。

(3) 美國學校重試驗精神，所以教育創作，多從美國發馳。

近幾年來，美國教育制度上，很有幾件重要改革的趨勢：

(1) 在行政方面，很有人主張，設立中央教育部的，使中央教育權，得以發展。但是反對此說的，也不乏人，所以終未見實行。

(2) 在學制上，已有幾個地方，改小學爲六年，再分三年初中，三年高中，他的辦法幾與我國的新學制相同。現在又有人主張，大學分初大與本大兩部的，實行的，除芝加哥大學等幾個外，尙不多見。

(3) 強迫教育年限，很有幾處，主張延長至中學爲止的，但是實行的，尙不多。

(4) 小學教師資格的提高。譬如加利福利亞省，近頗主張小學教師，均須得有大學學士學位者方可充當。

(五) 日本教育制度

日本自脫離封建制度後，新教育的制度，多融合各國的長處所成的。所以他的行政制度，近乎德國；教育精神，近乎美國；教育內容，多採中國文化化和西洋科學。但是日本有一種好處，就是模仿外國，同時具有精密選擇的態度，使能保持其傳統可貴文物的能力。

學校系統之基礎，爲初等小學。兒童年齡在六歲至十二歲者，皆強迫

			高等小學	尋常小學校
		中學校		
	大學 高 等 學 校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入學。再上爲男子中學或女子高等學校，修業期限是五年（約自十二歲至十七歲。）但是有不願入中學者，可以入高等小學（常附設於初等小學內。）二年可以畢業。小學訓練，極爲精密。在四年級時，即開始教授科學，並且能竭力設備儀器標本，以免空談。

（六）結論：

上述五國的教育制度，雖是簡略，已足見各國的特點和其精神的背景。但是在大戰以後，各國痛定思痛，又深感自己教育之不足和弱點，如極

的近代教育
的趨勢

端的國家主義，極端的唯物主義，和極端的唯智主義，皆屬釀成世界浩劫的原子，所以各國的教育家，都極力的研究改進教育的方法，以適應時代的要求。綜括各國改進的途逕，不外：

- (1) 注重天才教育，打破階級觀念。
- (2) 力謀教育機會之擴大，學期的延長。
- (3) 擴充成人教育，以促社會的進步。
- (4) 解放智識之固閉，使具世界的眼光，以謀課程的豐富。
- (5) 重視人文主義，提倡藝術與音樂之發展，輔助人格的涵養。
- (6) 主張教學之自由，不受政府或宗教團體無意味的拘束。

第三章 小學教育學制問題

在民國十一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請了一位北京燕京大學教授推門氏 (E. P. German) 調查全國小學校的成績，所用的材料，係新訂的智力與學

力測驗所希望得到的結果，係（一）全國小學生智力程度如何？（二）學力程度如何？（三）努力（智力與學力比較）程度如何？現在將他幾條重要的結論，抄錄如下：

（一）全國小學生，至少有百分之四十，係分班不得其當的。

（二）全國小學生智力分數的中數點，係五十。華北的中數點係四〇·〇五；華南中數點，係四九·〇〇；華中中數點係五一·〇八。

（三）全國小學的男學生的智力分數中數點，係五一·〇〇；女學生係四九·〇四。

（四）全國小學生努力分數中數點，係四五·〇〇。全國普通學校男女生，係四三·〇〇；會學校女生係四五·〇〇；男生係四六·〇〇；實驗或模範學生係四九·〇〇。

（五）從九個城市中，三四、五、三個年級學生的統計，超過年齡數的中數點，至少在二十個月。

前幾年（根據參證，大約在四五年以前）美國教育局有一個調查報告，他的結果如下：

上表係美國各校學生數的比較（統計不甚完全，因美國學生總數，比較表中所列的，稍覺較多。）照表面看，粗淺的估計，小學的學生，真升入中學的，不過占全數百分之五或六，即一百個小學生中（不論年級），升到中學去讀書的至多不過五或六個人（不論年級計算）。若要精密的依據年級計算，此數或可多，或可少；但相差不至於太遠。美國尙係如是在中國中學校

	公 立	加上私立
小學生	16,069,305	17,373,852
中學生	771,687	961,786
大學生	53,623	149,700
專門生	11,517	63,256
師範生	62,428	70,435
共	16,968,560	18,619,033

以上數照百分算

小學生	94.7%	93.3%
中學生	4.6%	5.2%
其他	.7%	1.5%
共	100%	100%

數目尙少，小學生升到中學的，比較還要更少。

上面幾段事實，表示出來，小學學制中，幾個重要問題。簡單分析之，可得：

(一) 小學校，有他本身特殊的作用；不是專爲預備入中學校的。

(二) 小學校，受誤解民治主義之毒，過於趨向於統一化，標準化，和班級化。

(三) 小學校，肄業時間，對於特殊學生，有時過多，加以課程，不求切實，致減少兒童上進的機會。

茲根據上列幾個問題，分別的討論如下；最後並擬建議幾條改進的途逕。

第一、教育本不應分段落，所以大學，中學，和小學的區別，在真正的教育原理上，是站不住的。不過因爲社會的，經濟的，和行政的原因，又不得不從權分別。我們現在須注意的，就是學校既有段落之分，而因爲社會的，經濟的關係，又不能人人都能經過全部教育的路程，那麼解決的方法，就是

要顧慮到那部分的人，是不能經過全部路程，那一部分的人，是能彀的，因其需要，施以相當的教育。但照現在情形觀察，卻與此原則相反。大學教育，爲求他本身利益起見，不得不向下指揮中學教育；中學教育，爲求他本身的利益起見，也不得不向下指揮小學。同時小學中學，爲求得長輩（指大學對中學，中學對小學）之贊揚，又不得不向上服從他們的支配。於是乎上下狼狽爲奸，使一般的學校，他的目的，組織，課程等等，都係爲預備升學的，自己本部主腦的需要，反不曾顧及。

從前赫胥黎氏 (Huxley) 嘗說：「學校組織，好像一個樓梯，一端在溝裏，一端止於大學。」如果我們以爲這個比喻是好的，我們可以伸說，這個樓梯，是斜的靠在「人生的樓」旁邊；這樓可以說是有好幾層，（如下圖）兒童上昇的步驟，極爲不平。有時在途中遇到極大的危險，以致墮落，無從挽救。最可注意的，就是愈依據現在統計，學生總數中小學生，恐要佔百分之九四或九五。在這多數小學生中，至少有三種現狀，即（一）未畢業即須

研究

第四層

中學畢業
後即須謀
生的兒童

小學畢業
後即須謀
生的兒童

第二層
未畢業
的小學
生的兒童

第一層
未畢業
的小學
生的兒童

(人生的樓)

第六層

第五層

捷徑
(補習學校)

危險最大的所在

25%

溝壑

廢學；（二）已畢業即須謀生；（三）已畢業，尙須升學的。第三種學生，最佔少數，問題較小。第二種學生，問題較重大，如果學校，不能與以相當的訓練，謀生最為困難；好在尚有幾條捷徑，（如補習學校）可以幫助。其中危險最大的地處，卻在第一種學生。他們的訓練既不充足，謀生的力量，完全沒有，其能徵倖不轉入溝壑者恐非多數。然而現在一般小學校，終日所經營的，全係為百人中一二人的利益，其他墮落溝渠的，未嘗顧及，教育事業，那裏

有不失敗的道理？

第二、本書前一編內，已經說過，現在辦教育的趨勢，情願犧牲原理，來求組織的便利。所以一般的學校，都過於趨向於統一化，標準化，與班級化。他的結果，就是要在同一的學校，同一的班級中，聚合一團體的兒童，不管他們的興趣究竟如何不同，他們的能力究竟如何參差，在同一教師教化之下，施以同一的課程，有時還希望得同一的結果。等到那班兒童卒業後，無論好的壞的，在社會上，竟不能有半點用處，那些辦教育的人，還不自知失敗的原因。我們只要看前面推門先生調查的結果說：「中國小學生，至少有百分之四十是分班不得其當的，」就可覺悟到將來的危險了。

我們研究各國的學制時候，知道歐洲的學制，多係雙軌的一條軌道，是爲貴族與上級社會的子弟的；一條軌道是專爲平民；兩者決不能相錯的。後來美國以民治主義建國，消滅了社會階級的分別，主張一個單軌制，凡是人民，都應享受同等的教育。我們現在須注意的，就是兩種辦法，都

有好處，都有壞處。一個健全的社會，不應該有不自然的階級之分；但是一定要人人都享受同等的教育，在原則上，固且好聽，在事實上，實在和自然界相違背。人類的社會的階級，是不應有的，但是人類的智力的階級，是自然的，是不能免的。既是有智力的階級，那麼學校有雙軌制，或竟三軌制，四軌制，以適應各階級的需要，實屬當然的事。所以教育只能給人類同樣的機會，如果給他們同樣的訓練，他的功用，就失去三二了。

第三、各國小學校的年限，很有差異，有五年的，有六年的，有七年的。還有八年九年的。大概國家教育幼稚的，年限愈短；國家主重強迫教育的，年限比較的較多。現在的問題，就是為什麼小學校要有一定的年限。有了年限，不但不能得相當的益處，卻有幾層害處，譬如：

(一)聰明的兒童，一定要他同一般的兒童，同時畢業，同時升入中學。

(二)小學功課，平常可以縮短年數學畢的，必定要支支節節的延

長至畢業爲止，使與兒童有興趣而有益處的材料，一定要等到中等纔可學到。

(三) 反一面說，有的學校以爲大部分小學生，畢業後，不能升學的，所以在小學校裏，增加特別課程，其實這種課程，本應該在中學，才可教授的。

在路程方面，我們既主張分軌（如上節所述），在速度方面，我們也主張分段。能走得快，讓他前進；走得慢的，自然也不必催促他們。現在的學校，一定要學生整隊的開步走，實是一個學制上最大的問題。

上段提出的幾個問題，不過是在原理上面，覺得很緊要的。現在辦教育的人，並不是不覺悟到他們存在。並且很有人，去設法謀補救的。所缺乏的，就是毅然斷然的勇氣，去謀根本上的解決。但是求根本的解決，也必定有相當的途徑。下節所討論的，不過是表示途徑的大概。根據上面的幾個問題的性質，我們可推論到「教育本不應分段的，而且人人應該享受全部教育的權

利的。」但是，「現在的教育必須要分段，而人人又難享得同等教育的權利，這是我們所急需研究的。

我們現在姑且拋棄歷史的事實不談，只就現狀而論，教育之所以要分段，完全因為社會的組織和人類的智力差異的關係。因為他有這兩種原因，所以人人就不能享受同等的教育了。

關於第一層，偶於雜誌中翻閱舒新城一篇文章，叫做「對於新學制草案本身的討論」，內中有一段，頗與本題吻合。他說：

『為什麼要有學制系統？我的答案是由於經濟制度不良，「人」無平等的求學機會……』

我以為學制之有系統，是因為一般人沒有同等的富力，可以拿同等金錢費同等的時間去進學校求學，於是學制上成為階級的系統，而有初等、中等、高等的名稱。事實上有錢的人，可受高等中等教育，沒有錢的，只能受初等教育。假如人人都有同等的富力，也不要在二十二或二十五歲以前去謀生活。只因為身心發育的程序而定學制，我以為用不着階級的系統，簡直規定凡人自幾歲至幾十歲都要進學校讀書，如現在的義務教育一樣……經濟制度不良，就是把人人應當求學的時期，劃為若干段，讓富人獨享權利，而把貧人底求學權，無形中剝去二分之一

「以至三分之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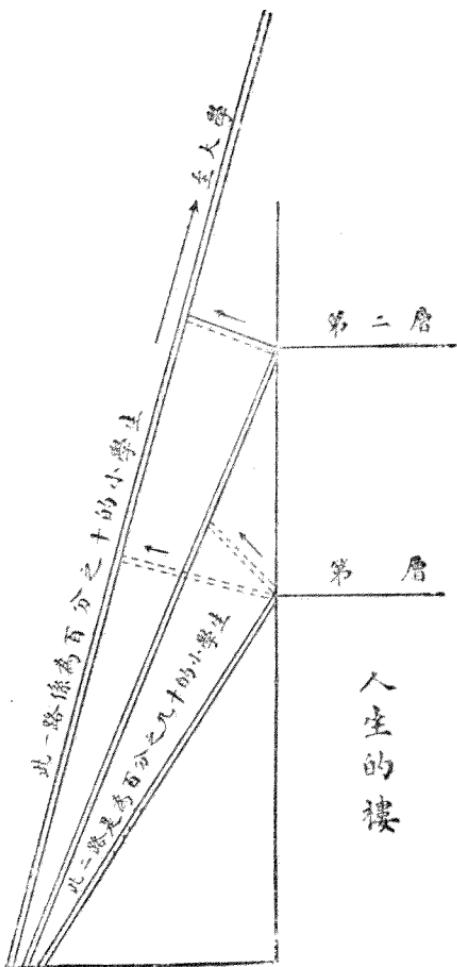
所以在德國，做父母的，如果打算他們的經濟能力有限，只能供給他們子弟的教育，至小學為止，他們就可預先送他們子弟，入國民學校，不必作預備入大學的妄想了。我們如果能設改良社會經濟制度，固且是根本的辦法，但是我們明白，這是社會一個極大無朋的問題，不是一時可以辦得到的。那麼我們的工作，只能限於治標，就是如何能使一般小學生，一方面能顧到他們的升學預備，一方面又能顧到一班不能升學的需要。

我以為現在小學生，無論升學，畢業或早退的只有一條路走，是最不合理的。教育的段級，愈在下面，問題愈多。補救的方法，就是要多造幾條路，使小學生可以自由行動；並且這幾條路，能容易交通的。如果再拿赫胥黎的比喻來討論，可以得到下列一個圖。

照圖上看起來，小學生的路程，不但是不一致，而且他們的速度，也不相同的。

人生的樓

第二層
第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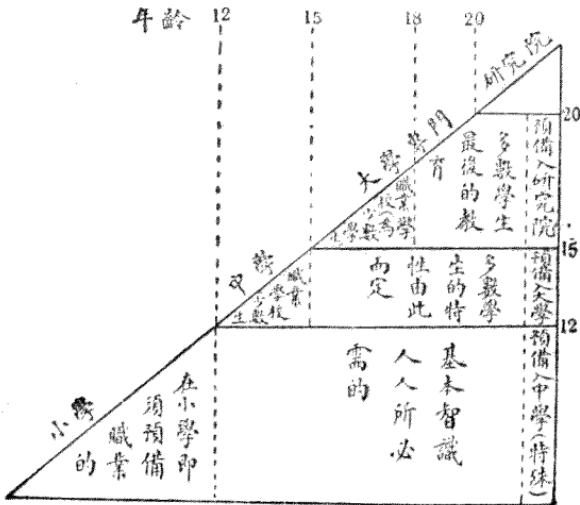


社會經濟的關係，固且重要，但是還有更重要的，就是兒童讀書能力的差異。這兩方面，有時是可以符合的，但多半是難符合的。所以我們同時，又不能不顧慮到兒童智力的階級。現在再研究一個附屬的圖如下：圖中表示的年齡是智力的，就是指明每個學生智力所能達到的教育程度。圖中斜線，是

表明各段教育的階級。在每一段教育中，至少有爲三種不同學生的預備，（一）係爲特殊兒童，（二）爲資質較鈍的兒童，不能升學的，（三）爲一般普通的兒童，或升學或不升學，各因其需要與情況而斷定的。此種辦法的原則，即學生在校的年數，完全依據他讀書的能力爲斷，而且他將來的進程，不但預先可以計畫，並且他現在的工作，同時亦不受任何影響。

第四章 小學教育行政問題

小學行政，從廣義說，是關於學制全部的；從狹義說，只關於一校內部的。



無論從那方面看，問題都是很複雜。本章只能從大體上，提出兩個問題，加以討論，即：（一）強迫教育問題，和（二）小學與行政組織問題。

第一、強迫教育問題。

我國頭次打定主意，要實行強迫教育，是在民國前一年。當時並規定以四年為期。民國四年，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即定為強迫教育時期。最初只有吉林一省在省會及長春兩處實行，並指定官地為基本財產。至民國七年，山西一省頒布強迫教育法令，規訂分期進行辦法。施行以來，成效大著。根據統計，全省應入學的兒童，百人中至少有六十九至七十五人，已經入學。同時，並兼顧到其他聯帶的重要問題，如（一）擴充師資；（二）調查學童；（三）籌畫的款；（四）勸導方法；（五）實行強迫。除山西而外，江蘇、直隸頗有努力之志，惟成績遠不及山西之大。此外各地方實行強迫者，只有上海之楊思鄉，廣東的廣州市，和無錫的開原鄉幾處而已。至民國九年，北京教育部不知受了什麼勢力，也興奮的提倡強迫教育，並且將分期籌辦的

清單，通咨各省照行。這張清單，現在雖已成廢紙，不妨抄出，以作歷史上的參考。分期辦法如下：

民國十年	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	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	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	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年	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	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	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依上列之表八年以內，全國即可普及。浩然大業，轉瞬間，即可告成功，可謂盛矣。然而時至今日，不但未見半點功效，教育情狀，反有向後之勢，又何故歟？在計畫方面，固且因希望太急，而且太大，難以實行；但是連年內亂，教育事業，日處窮途，論何計畫，都是沒用。所以說，教育要脫離政治，是萬萬辦不到的。

參閱
袁觀瀾著
五十年來
之初等教
育

中國強迫教育的問題，比論何國家的都要大。下面的一個統計表，就可表示一般：

省 區	符號	人		數	符號	就學兒童數		就學與應就學兒童之百分比
		口	人			就學四年計	就學七年計	
山西	A	一〇、五二九、八二三	G	七二九、九〇三		六九	四〇	
直隸	A	二三、三〇〇、七六六	G	五九五、五二六		二五	一四	
奉天	A	一〇、六〇七、七三二	H	二三八、六二二		二三	一二	
北京	B	一、一五二、三〇四	H	七八、〇九一		一九	一一	
京兆	A	三、二六一、五四四						
雲南	G	九、八三九、一八〇		一六六、九六一		一七	一〇	
江蘇	D	三〇、五六九、五九九	G	五一〇、五〇六		一六	九	
山東	B	三一、三二〇、三二〇	G	四九六、八六八		一五	八	
浙江	E	三三、四五二、〇〇〇	H	三六二、七一一		一五	八	

貴州	安徽	江西	四川	湖北	廣東	河南	甘肅	湖南	廣西	陝西	黑龍江	吉林	C	九、二五八、六五五	
C	C	A	F	F	F	A	C	F	C	C	G	C	九七、八〇三	一四	
一一、二一六、四〇〇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二五、〇九〇、八三四	七三、一七八、五六六	三三、七六二、四三一	二九、七六二、七二五	三、〇六〇、八二〇	五、九二七、九九七	一二、三五八、三三五	二一、〇〇六、三六八	一、二、三五八、三三五	H	H	H	四一、一四三	八
五〇、一二九	四三、六七二	H	H	H	H	H	H	H	H	H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七
四	三	二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四	八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七、八〇三	一四

福建	F	二四、七三九、六七〇	且	八七、一六九	三	二
新疆	C	二、五一九、五七九		二、九八八	一	
熱河			一三、九〇四			
察哈爾		五、六八〇				
綏遠						
總計		五、二七五、二〇六				

(註)人口數根據符號，(A)民五內務部調查，(B)最近本省調查，(C)郵政調查，(D)民八本省調查，(E)海關調查，(F)據清季報部數，(G)本省民八或民九調查，(H)教育部民八國民學校兒童調查。

依據上表，可見事實均非最近調查的，所以要下一個結論，卻是很難。不過就大體言之，中國人口數，近十年來，或不見顯著的增減。至學生數，參證中華教育改進社的統計，相差也不甚遠，可知中國近十年來，教育進步的遲滯。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人口既如是之多，而就學的兒童數，比較應

強迫教育
的批評

該就學的兒童數，尚不及十分之一二，前途的問題，卻不是從前教育部所預定的八年計畫，所可解決的。

我們現在姑且提開事實不談，只就理論着想。強迫教育究竟是何意義？簡單言之，就是國家，應施行一種權力，令全國自幾歲到幾歲的兒童，到學堂內去讀一定的年數的書。凡有不服從這命令的，就要受相當的處罰。但是我們要問的是，兒童既不是一版印出來的，那麼，兒童就學的時間，究竟應該幾年？換一句話，就是：

(一) 從生理方面看兒童在加入生產工作以前，應有幾年可以讀書？

(二) 從經濟方面看，社會能容許兒童幾年的工夫，為他們預備將來生產的工作？

(三) 從心理方面看，兒童讀書的時期，在生命上那幾年為最好？關於答案的結果，決不一致的，因為兒童的發育狀況，個性和能力，各

有不同。如果要根據前幾章的研究，我們應該設備不同的教育，以適應兒童不同的需要，那麼所謂強迫教育的制度，根本上，不能成立。

現在各國的強迫教育的時期，有四年的，有六年的，有八年的。普通係從六歲至十二歲或十四歲為止；在美國有幾省尙擬延長至十八歲的。其實這種規定，完全無意義。至於他的結果呢，卻有幾種害處：

(一)使學校標準降低 真正的施行強迫教育，必使一切良莠不齊的學生，同聚在一堂學習；他的趨勢必定使學校標準降低，以牽就劣等學生的程度。所以學生就學人數愈多，學校標準愈低。無怪一般批評家，抱怨學校不能養育真正人材。

(二)良莠學生在校時間之不勻 譬如說，所有學生都要完畢國民學校，才算完足了強迫年限，他的趨向必定是聰明兒童完畢早點，即可拋棄學校生活，而愚鈍的兒童，在校學習的時間，反要長點。其實聰明的兒童，應該令他們多讀幾年，而愚鈍的兒童，再讀也是沒用，不如早令

他們去做工爲妙。

(三) 強迫時間妨礙兒童工作 強迫教育，一半也是爲防止童工的手段。但是愚鈍的兒童，他的智力，依據測驗，至多有十二歲的智力年齡。所以強迫超過他智力年齡的學習，不但不幫助他們，反使他們失掉了幾年對於社會上應給的生產工作。最要的問題，不是在限制應該做工的兒童做工，乃是在改良兒童工作的環境。

照上面的事實觀念，現在一律式的強迫教育制度，大大有改善之必要。而改善的途徑，卻在(二)不必限定一律的強迫年數，全視兒童原來的智力，環境，與將來的成就如何；(二)智力較高的兒童，強迫年限宜長；較低的，年限可縮短。如此，纔算是一種合理的辦法。

第二、小學教育與行政組織問題：

關於本問題，有兩方面，須研究的，即：(一)公立和私立小學問題；(二)中央與地方權限問題。

(二) 公立和私立小學問題 在歐美各國，國家教育發達，一切學校，尤其是小學都着重在公立。就是從前主張自由政策的，也漸漸採用國家政策。所以在外國，公立私立問題，已漸次解決。惟獨在中國，國家教育政策不但不能負責興辦，連一個相當的政策都未曾宣佈過。纏延至今，公立學校既不足觀，私立學校乘機而起，優良的，固不在少數，而宗旨在營業或宣傳的，實在可以根本上破壞整個的國家觀念。所以這個問題，在中國，卻很重要了。當初我們初辦新教育的時候，政府的能力過於單薄，所以不得不藉私人或私人團體的補助，使教育得易於普及。況且覺得初等教育設備較易，縱是私立，未嘗不可。現在民族思想國家主義發達的時期，這種辦法決不能容納的。依據現代的觀念，辦理小學教育，是政府惟一的義務與權利。從義務言，國民教育為國民應受的權利，政府不能不求教育機會的均等，以履行其義務。從權利言，國家為求民族精神的統一，非施行一種公同的訓練，不能見效；這種訓練，卻不是他人

可以代辦的。

學程參閱
教育湘行帆政編

照現在的統計，我們不十分明白，究竟中國的私立的小學，有多少數目，因為從來沒有相當的報告。不過我們可以推測，私立的小學校，決不比公立的少。譬如安徽某縣，全縣有國民學校七十五所，又女校七所，高小二十五所，又女校一所，共一百〇八所。但是私立小學（私塾包括在內），則多至三千。所以學生數計之，公立學校男女生共有三千六百九十一人，而私立學校則有四萬五千一百二十四人。這種現象，愈在內地，愈為顯著。在一般的私立學校中，他們的性質，至少可分三種，即：

（甲）私人設立的小學，或者是真正出於熱心公益的，或者係出於營業圖利的。在大城市中，營業的小學，實在不在少數。不過這種小學，為求招徠起見，常常能努力改進，他的成績，有時在公立小學之上。近來一般社會人士，對於私立，常有較深切信仰，就是這個原因。

基督教一部分所設立小學而論，他們的學生數增加情形如下：

民國前三十六年（一八七六年）

四、九〇九、

民國前二十三年（一八八九年）

一六、八三六、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

一三八、九三七、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

一九四、六二四、

民國九年（一九二十年）

一四五、〇四七、

此外尚有天主教小學的學生，還不在內。依據計算，也不差多有一三十萬。那麼中國的小學生，將近有四五十萬人，係在外人的教會訓練之下。小學生受基督教教育，尚不算是國家的大害，但是他們在外國人指揮之下，卻是前途最大而最危險的問題。

（丙）委託式的學校，多半係私人捐出財產，委託妥人組織董事團體，主持之。此種學校，在中國，尚不多見。有的，只限於幾個專門或職業學校。

的步驟
學校問題
解決私立

私立的小學，在中國既是佔多數，並且雜有外人的勢力在內，照真實的國家主義看起來，的確係妨礙國家統一的進行。在中國的現狀之下，應該急切的解決。不過解決的方法，應有步驟，先治標，後治本。現在的私立學校，劣的固不能令其續繼存在，必須用政府的權力，強迫停辦。至於好的，到可以暫時的一方面鼓勵他們的進行；一方面必須時時加以考核，務使他們不致妨礙國家思想的統一。至於教會的學校，一方面應該敦促他們辦理須依照本國教育的軌道進行，一方面應勉勵中國人參加他們的事業，藉作監督；等到中國有力量，實現教育完全公辦的時候，那時，外國人也不得不退了。假使私立學校都解決了，公立學校，未必就能事事滿足我們的慾望。但是政府辦教育，有權利義務之分，一般國民，也應具有義務權利之心。一方面視享受教育為權利；一方面，也須盡監督政府之責任，致力於教育事業，使教育標準，不致於墮落。

一切地方學校的組織和課程，都是由巴黎頒佈出去的；所以只要知道巴黎小學今天讀什麼課，就可以知道全國小學今天讀什麼課。但是在美國，教育行政，主張分權；所以連一個中央教育部，至今尙不能產生。我國的新教育，發軔於專制時代，教育權自然是集中的。但是中國國土，如是之大，人口如是之多，教育的中央集權，只能在名目上存在，在事實上，是難以實行的。我們知道，通例小學是由地方自治區域主辦的。現在的問題，就是還是由地方自由去辦呢，還是中央要嚴密的加以干涉呢？
地方分權，確有相當的好處，最大的，就是能明了各地方的情形與需要，從事發展。但是他的害處，卻在各地方不能平均發展。地方富的或人材較多的，自然教育易於發達。地方貧的或邊僻的，教育必定落後。中央集權不但能挽救此弊，使各地方的富力，平均支配，並且能考核各地方的成績，以資比較與鼓勵。

我們的營案，自然是主張教育權限，應該折衷。地方分權，須受中央

之監督；中央集權，須顧及地方之差異。從前言之，所以免去教育之過於劃一；從後言之，所以避教育思想與制度之散漫。所最宜注意的，教育的進步，重在精神與研究，而不在法律之繁重。吾國數十年來的新教育，無日不在釐訂法規。前幾年教育部出版的「教育法規彙編」，多至五百頁，包括的範圍，極其廣大，極其詳盡，似乎有定爲「教育行政的聖經」的意向，然而真能實行者恐不及十分之一。

第五章 小學教師

當小學教師的，無論古今中外，都係受人譏諷的。所以英國的文豪壽朋若氏 (Benard Shaw) 說，「他們能的，去做；不能的，才去教。」中國歷來，雖有「尊師」的事實，但是近來的小學教師，也就多不值錢了。一個工廠的工人，每月可賺到三五十元；一個船上的茶房，每月可剩利一百五六十元；惟獨小學教師，平均每月只有四五元。中國的兵，不可不發餉的；惟獨小學教師，可以

一年半載的受餓還不會得人半點的憐恤。

然而觀察社會內的人類，那一種人的責任，能比得上小學教師的。在他們身上，負有社會文化傳統的責任，在他們身上，受有一切子弟的教育的重託。小學教師的事業，是根本的，是永久的。除非我們承認這個事實，使教師的地位改善，使人願意的服務教育，小學教育是永無發展的希望。

在中國現狀之下，教育處於停頓，無可進行。我們至少希望這是暫時的局面。發展的機會，還在將來。試看中國的小學生，現在只有四百幾十萬，小學教職員，不過二十萬人。若至中國教育盡量發展以後，小學生至少在七千萬人以上；那麼小學教員與職員，恐非有一百萬人，不能擔當此等大事業。所以中國青年在教育界將來的機會與希望，確是很大；而他們能彀服務教育界的地位，卻有三種：

(一) 教師地位 凡對於兒童，有特殊興味的，自然宜於直接教書。

(二) 行政地位 凡有對於管理事務，計畫進行有興味的，自可選行

政的職務。

(三)研究地位 教育愈趨進步，研究的機會愈多。等到中國教育發達時，每一個學校，每一個城市，每一個省份，都可以單獨的設置特別研究員或從事指導，或從事實驗，事業範圍，極為廣大。現在一般研究事業，多限於少數的大學教育科或系。將來研究事業擴大，決不只限於此。

依據現在的制度，中學教員，係從大學或高等師範養成的；小學教員係從師範學校或中學養成的。換一句話，即是大學或高師畢業生，均到中學校去服務；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生，均到小學校去服務。這種辦法，固且有相當的好處，在根本上，卻有幾個問題。即：

(二)是不是小學教師應該比中學教師少受點師範教育的預備？譬如在歐洲，他們有兩種的小學：一種是為平民的，他們教師的預備，是有意的弄成簡淺的。但是在我們民治主義下之教育，個個人都應該得有同等的教育的機會，那麼這種辦法決不能容納。所以美國有人主張，小學二年級

教師的預備，決不能比中學四年級教師的預備來得差。如果以爲低年級的教師預備，可以敷衍點，等到高年級時，有好教師來補足，這是我們最大的罪惡。

(二) 有時大學或高師畢業生，他們的興趣，本在小學兒童身上，他們的貢獻，也宜於小學試問有沒有方法，可以羅致他們在小學服務，在現狀之下，卻辦不到的。第一、資格問題，高師畢業生，決不願在小學服務。第二、薪資問題，小學校決沒有力量來供養高師或大學畢業生。

(三) 反一面言之，小學教師，受了資格的限制，決沒有希望能升到中學校去教書；就是能的，也必須要經過一番極複雜的訓練。

因爲上面的問題，於是乎發生幾個與小學生最不利的結果，即：

(一) 小學師資的標準低淺；

(二) 小學教師的報酬太微；

(三) 小學校不能吸收優良與訓練充足的人材。

欲挽救以上的弊病，還是要從（一）資格和（二）報酬兩方面着手。現在分別的討論如下：

資格問題

第一、資格問題

我們先且研究和

比較法國和美國的師

範制度。

參看表上，可知法

國的教育是雙軌制，所

以師範預備，也是雙軌。

他的特點，就是無論學

校等級如何，教師的預

備卻是一致的。至於美

國，小學教師，是由師範

師範教育制度

法國制		美國制		
	大學		大學或專門 預備中學校	
23				23
22				22
21	為 高級師範	為 高等師範		21
20				20
19				19
18				18
17				17
16				16
15				15
14				14
13				13
12				12
11				11
10				10
9				9
8				8
7				7
6				6
年齡				齡

學校預備；中學教師，則由大學或專門學校預備。但是師範學校，普通只較中學多二年或三年；所以師範生轉入大學或專門，發生許多困難。我國的師範制度，似乎在法國和美國制度之間，但是有他們的壞處，而沒有他們的好處。尤其在資格方面，界限定得極嚴，幾乎成了一種階級，牢不可破，此亟宜改革的。改革的方法，有三條路可走：即（一）提高現在的師範程度，與現在高等師範同等，但是分立不混。此種改革的師範學校，仍令其單獨成立，專爲養成小學教師之預備。（二）取消現在的師範學校，只令高師獨存，凡一切中學小學的教師，都由此處產生。（三）取消一切的師範學校，擴充各大學的教育科，以爲中學小學教師的預備，使其訓練，較爲擴大。

以上三種辦法，各有利弊。在理想方面，固然以第三種辦法，爲最適當。但是在中國，大學教育，尙未發達，自難充分的辦到。第二種辦法，較爲妥合，不過中國各地方財才不足，必難實行。至於第三種辦法，不但難於實行，恐亦未見適宜。現在中國，對於那一種辦法，雖則不能實現，我們的希望，卻在

從一條正當的路走。將來資格問題和觀念打破後，小學教育才有進步的希望。

第二、報酬問題：

中國的慣例，中學教員的報酬，以鐘點算，大約每點鐘以一元或一元半為度；有時還有少於一元的小學教員，以鐘分計算，普通均在每週一千一二百分鐘左右，約得三十元的報酬。由此推算，中小學教員報酬的區別，有時相差很大。所以小學教師，既不能希望越等到中學去教書，中學教員亦決不願降級，至小學去服務。中小學人材，不能貫通，此是一個大大的原因。補救的捷徑，就是報酬應該以經驗與訓練為標準。無論中小學教員，經驗如何，訓練如何，即得如何的報酬。行得到與否，又是一個問題。但是非如此，決不能得小學教師地位和標準的提高。在拙著的「小學行政概要」一書內，曾經規定了教員薪俸七大原則；現在抄錄如後，以作本篇的結束。

(二) 教師薪俸與其所受之師範教育為正比例。

(二) 教師薪俸，與其教授經驗爲正比例。

(三) 教師薪俸，應以各地生活程度爲標準。

(四) 教師薪俸，至少有三種的不同：

(甲) 適足維持生活的；

(乙) 有餘款得以儲蓄的；

(丙) 兼有修養的費用的。

(五) 教師薪俸，至少應能享受生活之幸福。

(六) 薪俸應年有增加，使：

(甲) 教師專心教職；

(乙) 有志於教育者，得以終身爲教育之事業；

(丙) 教師能隨時發展其能力，不受經濟的限制。

(七) 遇教師有特殊建樹時，應與以特別的報酬。

第四編 結論

小學教育，在近代的社會，已經被承認為一種主要的工作。所以有一部分的人，不惜以終身的精神，付之於教育的研究。因之小學教育之進步，無論在原理或實施方面，都有顯著的成績。但是有一件事，我們不可忘卻的，就是我們教育的工作，能達到現在的地步，決不是偶然。在我們以前已經有許多人，在那裏努力試驗，奮鬥，為我們開闢途徑，引我們入到教育的大道中。他們可算是我們最大的恩人。所以在研究小學教育終結的時候，應該要特別的提出幾個領袖來，加一番敘述；一方面表示我們的敬仰，一方面可以明了他們在教育思想上的貢獻。現在依據時間的順序，姑提出七個人，在教育上最有貢獻的：（一）柯密納（Comenius）（二）洛克（Locke）（三）盧梭（Rousseau）（四）柏斯泰洛齊（Pestalozzi）（五）赫巴德（Herbart）（六）福祿伯（Froebel）（七）杜威（Dewey）。

第一、柯密納（一五九二——一六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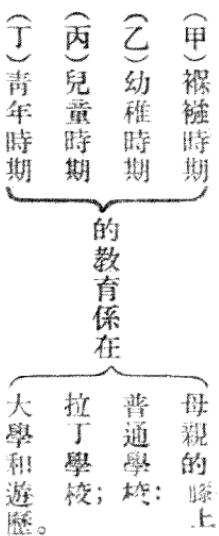
在中古黑暗時代終了以後，大放光明的幾個人中，柯氏可算是一個。他的生命，占了十七世紀的一大半；他的工作，包括有宗教、知識的整理，和教育三項。但是他在小學教育方面，卻沒有十分直接的影響。他的最大的貢獻，就是在預備盧梭的出現。在一六四九年的時候，他的教育思想極結晶的“Great Didactic”出版於奧國，內容共分三十三章，從教育的原理，以至教室管理的細節，無不伸說盡致。但是當時對於這本書，並不十分注意，等到一八四三年，經德國的一位教授勞莫兒（Roumer）的介紹，才漸漸的覺得他的貴重。一班頌揚柯氏的，還認為是教育史中一本最重要的經世之作。

柯氏教育學說：

(一) 教育宗旨 柯氏一生大部分的工作，是在宗教，所以他的教育宗旨，仍不免帶有宗教的彩色。但是柯氏的宗教觀念是廣闊的，不是

像當時只重視誦讀聖經就算了事。他以為教育的目標，是希望人人成一個有理智的動物，與上帝相影印。所以柯氏所注重的是（一）完全的人格，（二）教育的普及。

（二）教育組織 柯氏的學校組織，共分四段，每段六年，如下列：



柯氏的意思，是要將普通學校，爲人人所必須經過的。此種辦法，正與當時的習例相反。因爲一般富家子弟，在能讀寫時，即刻送到拉丁學校去。其他少數的下級社會的子弟，如果稍有機會讀書，多半進普通學校。所以柯氏不獨是當時教育革命者，並且開近代普及教育的先導。

(三) 教學內容 柯氏一反從前學校課程的狹小，主張擴大範圍，故除拉丁文，普通文，聖經而外，並增加政治、經濟、地理、歷史及簡易的科學。因為柯氏的宗旨，在養成完人，故不得不給學生宏大的訓練與觀念。

(四) 教學方法 下列各條可表示柯氏教學方法之一班。在現時雖屬平常，且有時視為不合原理，但在當時，實足以表現最劇烈的進步。

(甲) 教學應開始於鞏固，並須適應每個時期的發展與能力；
(乙) 教材和學生，均須精密的分級，並須預訂一年中每天應讀的功課；

(丙) 學生應強令按期上課；

(丁) 教學時間應佔每天的上半天，但須免除憇倦；

(戊) 應組織班級教授，以代替個別教學；教師或學生發言，應以全體學生為對像；

(己) 讀和寫，應同時教授；其他可連合的課程，亦宜同時令學生

學習；

(庚) 教材應以對於兒童有切實的價值者為限。

(辛) 教學應先用口授，輔以圖畫樣本等；

(壬) 學習設例，先於原則；

(癸) 和藹、善導、興趣，應為教學的工具。最宜免去壓迫、苦習，和身體上的處罰。

第二、洛克（一六三三—一七〇四）

洛氏為一純粹的思想家，比之柯氏之生活，較為單純。但其對於學術和政治的貢獻，實為不朽。所以近代的心理學，民治主義，與宗教自由諸原則，多仰視洛氏為鼻祖。洛氏直接對於教育的影響，尚不及柯氏，惟其開盧梭的先導，實較柯氏為大。洛氏的教育思想，在其「教育漫想」各篇中，概見一斑。茲只就其與小學教育有關係者，分條敍述於后：

(一) 教育的目標有四，依其重要的次序，即：(甲) 德行，(乙) 智慧，

(丙)行檢，(丁)學問。教育雖不脫離宗教，但真正的目的，卻不在此。此條與柯氏相異之點有二：即（甲）柯氏重視學問，而洛氏反列在德行，行檢之後；（乙）柯氏以宗教為教育的中心，而洛氏則在求理智上的信仰。

(乙)教育應重視兒童身體的發育，而訓練的標準，為（甲）簡單的生活；（乙）強奮的訓練，所以洛氏論文開章明義，即曰：「康健的精神，寓於康健的身體。」

(三)應注意兒童自由的活動，但裁斷兒童活動之價值，不應有賞罰的表現。

(四)教學應以興趣為中心，故宜採取遊戲的方式。

(五)兒童學習聖經過早，常易發生宗教的誤解，終身不能變易。

第三、盧梭（一七二二——一七七八）

關於盧梭在教育上的貢獻和地位，在本書中論及不只一次。盧梭之偉不在其事功，而在其思想。盧梭上承柯洛各氏的影響，並感時代的惡劣，

故其思想，爲奮鬥的，革命的，和抗議的。其一生的生活，可以天然，浪漫，簡刻六字表現之。

|盧氏之「愛美兒」可算是一本兒童學。他主要的內容，已經在本書第二編第二章中，略爲舉出。茲再抄錄重要幾點，加以說明：

(二) |盧氏之第一句話就是：「凡事出於自然的，都是好的；一經人手，就退化了。」所以他的教育宗旨是集中在「自然」兩個字。但是「自然」的意義，盧氏並未十分的解說，他只有一種印象，而沒有具體的內容。繼續他的思想的人，亦只得就各人的見解爲歸宿。就在我們近代，對於「教育應依據自然」的意義，恐與盧氏的本意，相距尙遠。

(二) 兒童非成人的縮小。此蓋盧氏對於時代習俗的對徵藥。但盧氏一方面雖能根據心理的原則，爲之辯說，一方面仍脫不了感情的衝動。他以爲兒童有兒童的時代與生活，決不能爲成人犧牲的。教育的工作，在能供給兒童每個時代的活動，以適應其每個時代的需要。

(三)體育爲兒童時代最重要的教材，所以利用身體的活動，以促進其發育。蓋當時兒童，羣競脂粉塗面，錦繡束身，完全失去其天然的自由，故盧氏的主張，亦在求兒童身體的解放耳。

(四)小學應重視感覺和知覺的訓練，即實物教學的變詞。實物教學，柯密納氏亦嘗提倡，惟未曾影響學校之實施。自盧氏而後，實物教學，幾成爲小學教學當然的程序，而實行提倡者，卻在繼盧氏而起的柏斯泰洛齊。

(五)一般的觀念（至今不衰）以爲（甲）大約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不會思索；（乙）兒童的記憶力較成人爲優。但依據心理學家的結論，卻完全否認第一說而懷疑第二說。盧氏實爲打破此等學素的第一人。他以爲（甲）兒童對於實物，與其最切近的興趣有關的，具有顯明的思索力；（乙）但對於抽象的意義與將來的興趣，其思索力或不甚明顯。

(六)小學宜注重科學的教材，但此等教材，不應得之於書本和記

憶，而在注重訓練兒童自動的觀察力。但其目標在（甲）使兒童發明科學，而非學習科學；（乙）使兒童養成科學的興味與態度；（丙）使兒童循其經驗之範圍，為學習之起點；（丁）使兒童自己建造科學的儀具。故盧氏科學訓練，係依心理而非依論理的次序，其注重「魯賓孫飄流記」之選讀，也就是此意。

（七）盧氏最後主張多方的訓練，而深批評當時專門和分工各說之不當。多方訓練，所以能表示兒輩的特性。繼盧氏者，多以此為教育學說之中心。

第四、柏斯泰洛齊（一七四六——一八二七）

柏氏之學說，可以說是承受盧梭之正統。但柏氏並非盲從，故其批評盧氏亦至懇切。盧氏之功，在開發新的教育原理，而柏氏之功，則在試驗新的教育方法。盧氏重在理想，而柏氏重在實行。所以柏氏設在瑞士的試驗學校，盡二十五年（一七九九——一八二五）的苦工，躬身實踐，能得偉大

的結果，凡歐美學者，視爲教育聖地，固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實。

柏氏之教育學說：

(二)「我要使教育心理化。」此一語實爲柏氏全部學說的中心。心理化的表現，就是在求兒童的本能與能力，使其平均的發展。(此與盧氏之多方訓練說相影印。)

(三)柏氏主張學校的管理，應充滿嚴肅而帶恩愛的精神使學校變爲家庭。柏氏的學說，所以能遺傳不朽的原故，也就是在他的「有意義的愛。」此不獨是受盧梭的影響，其實柏氏的本心，就是充滿了一個愛字。有一次，一個學生的父親來參觀柏氏的學校，說：「這並不是一個學校，乃是一個家庭。」柏氏回答說：「這是你能給我最大的頌揚。我的最大的成功，就是要使世界的人，明瞭我的意思，學校與家庭間，決不應該有分毫的隔閡。學校的功用，就在能發展兒童的情緒與德行，供家庭得無上的利益。」

(三) 柏氏主張教育重在試驗，實爲柏氏一生事業的特色。不過有時柏氏用之太過，使前人已成的事業，亦願拋棄，必須躬身實驗而後快。所以他的助手說：「他並不准我們利用他時代與他國已得的經驗；我們並不閱讀任何書籍；我們的工作，是每事必須自己去發明。」柏氏此種精神，實可欽佩。但在實際上，總不免大犧牲與大錯誤。

(四) 柏氏深痛當時一般平民生活的貧苦，所以他開始就提倡貧兒的家庭工業，不但求他們個人生計的改進，同時也可以得社會的發展。現代工廠工業，柏氏的主張，雖不能充分實用，但是他的精神，是可以繼續保存的。所以今日之職業教育，手工教學等等，何嘗不是受柏氏的賜。

第五、赫巴德（一七七六——一八四一）

赫氏與柏氏的關係最深，柏氏的學校，赫氏是常常去參觀的。赫氏的一生事業，極爲單純，除教書而外，幾無其他重要的事蹟。他的學說，幾條重

要的，約如下列：

(一) 赫氏主重道德的訓練，故「德行」二字即足以表示教育宗旨的全部。但道德訓練並非宗教的代替，而宗教亦不足以包括一切的道德的訓練。欲得良善的結果，在使兩者互相爲用。

(二) 赫氏主重興趣的發展，此爲前人未十分伸說之點。但赫氏的「興趣」是具有永久性的，其實教育的目標，即在養成兒童多方永久的興趣，故與近世之解釋興趣在教育上之地位，略有不同。

(三) 赫氏之教學方法，着重四點，即：

(甲) 興趣 赫氏的興趣，重在內拓，而非外附。

(乙) 統覺 兒童的經驗與處境，既各不同，故有時同習一件事，物，各人見解亦因之不同。教學既多依靠文字，是則最宜注意之點，在能依兒童固有之經驗與處境，使得正當的解釋。故教學手續，應顧及(一) 兒童學習的態度；(二) 兒童的注意，(如不能得自然的注意，可

強迫之；）（三）兒童的記憶（此種記憶，必須是有意義的。）

（四）系統 赫氏以爲教學，必須依據一定的程序，故：

第一步，宜注意教材是否有清晰？

第二步，宜注意與教材有聯貫關係之材料；

第三步，宜注意教材組織之統系；

第四步，宜鼓勵學生學習教材時，有有組織之思想和方法。後學者，報據赫氏的程序，擴大爲五步，即：

（一）預備，（二）陳示，（三）聯貫與比較，（四）解說，（五）實施。

（丁）關聯 赫氏主張教材應發生關聯，使學生不獨明了一種科學中各原則的關係，且能明了各種科學之互相關係。

第六、福祿伯（一七八二——一八五二）

福氏固完全繼續盧梭與柏斯泰洛齊者，其最大的貢獻，即幼稚園是也。福氏對於小學的教育，大致與盧柏兩氏相同。下列各條，是其重要者：

(一) 福氏之教育學說：福氏學說，注重三事，即：

(甲) 表意 福氏以爲人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有最密切的關係；每種生活的變遷，可以影響他種的生活。故學習自然界的現象，即可以發展吾人道德的觀念；兒童的遊戲，不獨是一種身體上的動作，實含有一種奧妙的意義，促進他們精神的生活。

(乙) 體動 身體的動作，爲一切學習之根據。兒童是爲動作而動作，至於成人，則爲達到一種目的而動作。

(丙) 合作 合作之効果，在能得社會生活之進化。故福氏主張(一) 合作是社會的需要與德行；(二) 合作精神之養成，應自襁褓時代始；(三) 合作之精神，可從團體遊戲中得來。

(二) 福氏之教育方法與教材：

(子) 宗教觀念之養育與衝發；

(丑) 身體之尊重，知識，和養育；

(寅) 自然界與環境之觀察;

(卯) 言語訓練應以自然界與環境之觀察爲根據;
(辰) 平衡的身體的動作，表演和遊戲;

(巳) 手工;

(午) 故事;

(未) 旅行與遠足;

(申) 算學;

(酉) 方式課程(指幾何);

(戌) 文法的練習;

(亥) 誦讀和書寫。

第七、杜威（一八五九—）

在最近三十年中，在教育上貢獻最大而改造教育思想最力的，當推杜威。杜氏思想，固且有很多是受柏斯泰洛齊及福祿伯的影響，但是他獨

到之處實是前人所不及。茲僅摘出最足以代表他的思想的幾條，簡列如后：

(一) 教育意義 教育的真義，是包括兒童的活動，這種活動，是因爲適應社會和環境的需要而發生的。所以教育的進行，是在使個人參與社會的生活。

(二) 學校的意義 學校是社會組織之一種；教育的進行，既以社會生活爲主體，學校自然是一種團體生活。所以「教育就是生活」，並不是將來生活的預備。

(三) 教材 學校科目交互關係的中心點，就是兒童自己的社會生活；教材的功用，就是要使兒童生活的經驗，繼續不斷的，在那裏改造。所以教育的目的與教育的進行，完全是一件事；如果要在生活以外，另求一個目的爲教育的標準，就減少了教育進行的許多意義。

(四) 方法 教材之取舍，和教學的程序和方法，應該在兒童自己

的天性中求之。方法的精神，又應該以下列的幾條爲歸宿：

(甲)「兒童天性之發達，先主動的而後被動的；內力的發揚，先於外象的印入；筋肉的發達，先於感覺的發無意識的動作，先於有意識的感覺……」

(乙)影像乃教學上重要的工具，兒童對於學科所得到的，都是他自己對於這一科所組成的影像。

(丙)兒童的興趣，就是他能力發現的符號——某種興趣，即是表示兒童能進到某步程度。此種興趣，不宜於放縱，也不宜於抑止；最緊要的就是要尋找這些興趣。

(丁)感情乃是動作的反應，若偏向激動感情，不問有無相當的動作，必致於養成不健全的心境。教育若能注意在思想和動作的正當習慣，使兒童都向真、善、美的路上走，才算達到真正的目的。

(五)教育與社會進化 「教育乃是社會進化和改良的根本方

法。……教育根據於社會觀念，支配個人的活動，這便是社會革新的唯一的方法。這種見解，對於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理想，都有適當的容納，一方面是個人的，因為這種主張，承認品行的養成，是正當生活的基礎；一方面是社會的，因為承認這種良好的品行，不是單有個人的教導，便能成功的，乃是倚靠一種社會生活的影響，才能養成的。」

綜括以上各點，杜威的教育學說，是：

(一) 「教育就是生活；

(二) 「教育即是繼續不斷的改造經驗，要使經驗的意義，格外增加，個人主持後來經驗的能力，格外增加。」

